

國 際 人 權 會 議
歲 事 文 件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德黑蘭



聯 合 國

國際人權會議

歲事文件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德黑蘭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A/CONF.32/41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C.68. XIV. 2

Price: \$U.S.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目次

章次	頁次
壹. 人權會議之組織	1
貳. 德黑蘭宣言	3
參. 人權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一. 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	5
二. 取締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5
三. 達成迅速徹底消除一切形式一般種族歧視、尤其為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	6
四. 反對種族主義政權人士之待遇問題	7
五. 遵守就業不歧視原則	7
六.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其表現之措施	7
七. 訂立新增聯合國種族歧視方案	8
八. 舉世認識民族自決權利與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有效保證並遵守人權之重要	8
九. 促進現代世界婦女權利之措施，包括一項統一長期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	9
一〇. 處理侵犯人權情事機關議事規則範本	11
一一. 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	11
一二. 文盲問題	12
一三. 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合作	12
一四. 被拘禁人之權利	12
一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13
一六. 裁軍問題	13
一七. 經濟發展與人權問題	13
一八. 計劃家庭之人權方面	14
一九. 訴訟救助	14
二〇. 教育青年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	15
二一. 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16
二二. 各國普遍加入有關人權之國際文書	16
二三. 武裝衝突中之人權問題	17
二四. 國際取締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年	17
二五. 宣傳世界人權宣言	17
二六. 將人權會議中提出之各決議草案連同其修正案分送聯合國各主管機關	18
二七. 國際人權會議出席代表所奉全權證書	18
二八. 達成迅速徹底消除一切形式一般種族歧視、尤其為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	18
二九. 通過人權會議議事文件及報告書	19
肆. 簽署人權會議議事文件	19

目次(續前)

附 件

	頁次
壹. 參加人權會議各代表名單·····	21
貳. 人權會議開幕致詞	
A. 伊朗國王陛下致詞·····	44
B. 聯合國秘書長字譚致詞·····	45
參. 人權會議收到之祝詞	
A. 教宗保祿六世祝詞·····	49
B.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主席祝詞·····	50
C. 芬蘭共和國總統祝詞·····	50
D. 土耳其共和國總統祝詞·····	50
E.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祝詞·····	50
F.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務院總理祝詞·····	51
G.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祝詞·····	51
H. 瑞典外交部長祝詞·····	51
I.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總統祝詞·····	52
J.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總統祝詞·····	52
K.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主席祝詞·····	52
L. 義大利共和國總統祝詞·····	52
M. 巴基斯坦總統祝詞·····	52
N. 秘魯外交部長祝詞·····	53
O. 科威特王祝詞·····	53
P. 捷克斯拉夫總統祝詞·····	53
Q. 阿富汗總理祝詞·····	53
R. 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祝詞·····	53
S. 法蘭西共和國總理祝詞·····	54
肆. 第一委員會及第二委員會兩報告員於提出委員會報告書時之發言	
A.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之發言·····	55
B.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之發言·····	56
伍. 人權會議因時間不足未能審議之各決議草案及其各修正案	
A. 海地：決議草案·····	58
B. 象牙海岸：決議草案及說明·····	58
C. 荷蘭：決議草案·····	60
D. 哥斯大黎加、伊朗、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60
E. 芬蘭：決議草案·····	61
F. 奈及利亞：決議草案·····	61
G. 比利時、菲律賓、聯合王國及委內瑞拉：決議草案·····	62
H.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63

目次(續完)

附件(續前)

	頁次
I.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決議草案·····	63
J. 捷克斯拉夫、丹麥、義大利：決議草案·····	63
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64
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64
M. 以色列：決議草案·····	65
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65
O. 波蘭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決議草案·····	66
P. 阿爾及利亞、捷克斯拉夫、墨西哥、波蘭：決議草案·····	66
Q.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67
R. 荷蘭、奈及利亞、菲律賓、大韓民國、沙烏地阿拉伯及泰國：決議草案·····	67
陸. 人權會議據有文件目錄·····	69

國際人權會議歲事文件

壹．人權會議之組織

一．聯合國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決定召開國際人權會議，以“進一步促進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發展並保證政治、公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制止一切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之歧視，及否定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尤其為使種族隔離政策得被消除”。人權會議的特定目的為：“(a)檢討自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在人權方面所獲得之進展；(b)評估聯合國在人權方面，尤其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制止種族歧視政策之實行所用方法之效用；(c)擬訂籌劃一項於慶祝國際人權年後採取之進一步措施方案”。大會曾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規定以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二．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規定設置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以完成一九六八年人權會議之籌備工作，尤其就議事日程、時期、地點以及支付會議費用方法提出建議，供大會審議，並發動及指導編擬必要之檢討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籌備委員會經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增加成員後，計有下開諸國：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印度、伊朗、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茅利塔尼亞、紐西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索馬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三．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請秘書長自秘書處人員中指派人權會議執行秘書一人，並向籌備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協助。秘書長依照此項要求，指派人權司長史累柏先生(Mr. Marc Schreiber)為人權會議執行秘書。

四．籌備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及第二十二屆會分別提出報告書共二件(文件 A/6354 及 A/6670 and Corr.1)，後者載有人權會議臨時議程及議事規

則草案。兩文件經大會審議並備悉，對議事規則草案亦作若干修正。

五．伊朗政府邀請國際人權會議在德黑蘭舉行。大會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七C(二十一)接受邀請，並表感謝。大會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大會可能特別決定邀請之國家參加入權會議，並在其代表中列有在人權方面具有卓越資格之傑出人士，期能對會議工作作有價值之貢獻。大會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九(二十二)重申其認為慶祝國際人權年，包括舉行國際人權會議，“將大有助於促進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大會並表示希望會議能“特別注意採取措施以確保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立即徹底消除”。

六．國際人權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在伊朗德黑蘭眾議院新大廈舉行。伊朗國王及王后陛下蒞臨，聯合國秘書長宇譚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宣告會議開幕，由伊朗國王陛下致開幕詞。秘書長作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二十週年紀念致詞，亦為其國際人權年特別文告。開幕詞及紀念詞全文載附件貳。

七．人權會議主席收到下列各祝詞，經向會議宣讀。各祝詞全文載附件參。

八．人權會議第一次會議依烏干達代表團之提議，靜默一分鐘，追悼金馬丁牧師(Rev. Dr. Martin Luther King, Jr.)。

九．出席人權會議者計有下開八十四國政府：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衣索比亞、德意志聯邦共和

國、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海地、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肯亞、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瑞士、敘利亞、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及尚比亞。

一〇．列席人權會議之聯合國機關計有：聯合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一．下開各專門機關應大會之請，派觀察員列席人權會議：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一二．下開特別關懷人權問題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應大會之請，派觀察員列席人權會議：歐洲理事會；阿拉伯國際聯盟；非洲團結組織；美洲國際組織。

一三．依照大會決議，邀請若干非政府組織遣派觀察員列席人權會議。

一四．參加人權會議人員名單見附件壹。

一五．人權會議據有文件一覽表見附件陸。

一六．人權會議推選阿斯娜芙公主殿下(Her Imperial Highness Princess Ashraf Pahlavi)(伊朗)為主席。

一七．人權會議推選下開各參與國代表為副主席：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法蘭西、印度、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八．人權會議通過以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擬訂並經大會以決議案二三三九(二十二)訂正之議事規則草案為其議事規則，又經會議對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再加訂正(A/CONF.32/19)。

一九．人權會議設置下開各委員會：

(a) 總務委員會——主席：會議主席；委員：會議主席、副主席、第一委員會及第二委員會主席。

(b) 第一委員會——主席：Mr. Taieb Slim(突尼西亞)；副主席：Mr. Daniel Barria(智利)、Mr. Hermod Lannung(丹麥)；報告員：Mr. Saadollah Ghaoucy(阿富汗)。

(c) 第二委員會——主席：Mr. Andrés Aguilar(委內瑞拉)；副主席：Miss M. N. Gichuru(肯亞)、Mr. Gejza Mencer(捷克斯拉夫)；報告員：Mr. Willibald Pahr(奧地利)。

(d)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指派下開各代表團組成：錫蘭、愛爾蘭、日本、馬達加斯加、馬利、墨西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e) 起草委員會——由下開諸代表組成：主席：Mr. C. K. Daphtary(印度)、Mr. H. F. Artucio(烏拉圭)、Mr. Branimir Janković(南斯拉夫)、Mr. G. W. Kanyeihamba(烏干達)、Mr. Ronald St. J. Macdonald(加拿大)。

二〇．聯合國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離德黑蘭，由主管特別政治事務副秘書長羅斯本奈特先生(Mr. José Rolz-Bennett)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為其代表。自四月二十七日起，由人權司長兼會議執行秘書史累柏先生代表秘書長。

二一．人權會議通過以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擬訂並經大會以決議案二三三九(二十二)備悉之臨時議程(A/CONF.32/1)為議程，但另加一個題為“佔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之項目。此項目係約旦、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團以照會(A/CONF.32/L.15)向主席提出。因此人權會議議程(A/CONF.32/25)如下：

- 一．會議開幕。
- 二．選舉主席。
- 三．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二十週年紀念致詞。
- 四．通過議事規則。
- 五．選舉其他職員。
- 六．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七．組設所需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八．通過議程。

- 九. 一九四八年通過並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以來人權方面,尤其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推行方案,在國際、區域及國內階層所獲進展之檢討與所遇主要困難之識別。
- 十. 國際及區域階層在人權方面所用方法與技術成效之評估:
- (a) 國際文書: 公約、宣言及建議案;
 - (b) 實施機構及程序;
 - (c) 教育設施;
 - (d) 組織上及體制上辦法。
- 十一. 擬訂籌劃一項於慶祝國際人權年後促進普遍尊重與遵守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之人權方案, 尤其:
- (a) 達成迅速徹底消除一切形式一般種族歧視、尤其為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
 - (b) 注意普遍實現各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於有效保障與遵守一切人權之重要性;
 - (c) 注意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慣例與表現之問題, 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慣例問題;
 - (d) 促進現代世界婦女權利之措施, 包括一項統一長期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
 - (e) 加強維護人權及個人自由之措施;
 - (f) 有效實施人權方面國際文書之國際機構;
 - (g) 加強聯合國促進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活動之其他措施, 包括改進方法與技術以及所需體制及組織上辦法。

十二. 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

十三. 通過會議議事文件及報告書。

二二. 依照總務委員會建議, 人權會議議程項目九及十由全體會議合併審議, 項目十二由全體會議審議。又依總務委員會建議, 項目十一(a)、(b)及(c)三分項由第一委員會審議, 項目十一(d)、(e)、(f)及(g)四分項由第二委員會審議。

二三. 第一委員會共舉行會議十二次。該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文件 A/CONF.32/C.1/SR.1-12。該委員會報告員向人權會議提出委員會報告書時之發言載附件肆(A)。

二四. 第二委員會共舉行會議十三次。該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文件 A/CONF.32/C.2/SR.1-13。該委員會報告員向人權會議提出委員會報告書時之發言載附件肆(B)。

二五.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共舉行會議一次。該委員會推選 Mr. Dermot P. Waldron (愛爾蘭) 為主席, 其會議紀錄載文件 A/CONF.32/CRED/SR.1。該委員會報告書見文件 A/CONF.32/32。

二六. 起草委員會共舉行會議三次。由 Mr. C. K. Daphtary(印度)任主席。

二七. 人權會議通過:

(a) 德黑蘭宣言, 其全文載第貳章;

(b) 通過未經發交委員會審議之決議案三件及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一委員會及第二委員會各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二十六件, 各決議案全文載第參章。

二八. 人權會議請秘書長將其因時間不足以致未能審議之若干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遞送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各該決議草案及修正案全文載附件伍。

貳. 德黑蘭宣言

國際人權會議,

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在德黑蘭舉行, 檢討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二十年以還所獲進展, 並擬訂未來方案,

業已審議與聯合國增進激勵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之工作有關諸問題,

鑒於本會議通過之各決議案,

察悉舉行慶祝國際人權年正值世界發生空前大變革之時,

顧及科學與技術迅速進步, 新的機會於焉呈現眼前, 認為際茲世界許多地方衝突暴亂頻仍之時代, 人類互相依賴, 需要精誠團結, 較之往昔, 益形顯而易見,

確認和平乃人類普遍之心願, 而和平與正義又為充分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所必需;

爰鄭重宣告：

一．國際社會各成員履行其增進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之神聖義務，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乃當務之急；

二．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世界各地人民對於人類一家所有成員不可割讓、不容侵犯之權利之共同認識，是以構成國際社會各成員之義務；

三．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政府間組織主持下所通過之人權方面其他公約及宣言已訂立新標準，創設新義務，各國家均應遵守；

四．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以還，聯合國對於明定享有與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標準，已獲重大進展。在此期間，許多重要國際文書業經通過。但對於此等權利及自由之實施，尚待努力之處依然甚多；

五．聯合國在人權方面之主要目的為人人獲享最大之自由與尊嚴。欲達到此一目標，各國法律必須准許人人享有發表自由、新聞自由、良知自由及宗教自由，以及參加本國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生活之權利，不分種族、語言、宗教或政治信仰；

六．各國應重申有效實行聯合國憲章及有關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其他國際文書所尊崇原則之決心；

七．令人憎惡之種族隔離政策重大否定人權，為國際社會所嚴重關懷。此項種族隔離政策前經斥為危害人類罪，現仍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是以國際社會亟須用盡一切可能方法，祛除此種罪惡。消除種族隔離之鬭爭業經認為合法；

八．舉世人民均應使之充分認識種族歧視之罪惡，合力消除之。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方面其他國際文書所載此項不歧視原則，乃人類在國際及國內階層最迫切之任務。所有基於種族優越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意識形態均須予以譴責阻止；

九．大會通過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八年於茲，而殖民主義問題仍為國際社會所耿耿於懷。故全體會員國與聯合國有關機關合作，採取有效措施，使此項宣言得充分實施，實屬刻不容緩；

一〇．侵略或任何武裝衝突，結局悲慘，使人類痛苦莫名，其所引起之大規模否定人權，使人心鼎沸，足令整個世界兵連禍結，靡有寧日。是以開誠合作，剷除此種禍害，乃國際社會之義務；

一一．因種族、宗教、信仰或意見表示而實行歧視，其因此而起之重大否定人權，凌辱人類良知，並危害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之基礎；

一二．經濟上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日益懸殊，馴至妨礙國際社會人權之實現。“發展十年”既未能達成其所望非奢之目標，則各國應視其力之所及，盡最大努力，以消滅懸殊，更屬切要；

一三．人權及基本自由既不容分割，若不同時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則公民及政治權利決無實現之日。且人權實施方面長久進展之達成，亦有賴於健全有效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

一四．全世界文盲數逾七億，對於實現聯合國憲章之目的宗旨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之一切努力，實為重大障礙。是以亟須注意採取國際行動，以掃除世上文盲，提倡各級教育；

一五．世界各地區婦女仍受歧視，此種歧視，必須消除。婦女地位卑下，與聯合國憲章以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有悖。人類欲求進步，非充分實施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宣言不可；

一六．家庭及兒童之保護仍為國際社會所關懷。父母享有自由負責決定子女人數及其出生時距之基本人權；

一七．少壯一代渴望充分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優美世界，對此抱負，應予最大之鼓勵。青年參與人類前途之塑造，至為切要；

一八．最近科學發現與技術進步固為經濟、社會、文化進步開闢廣大之遠景，但此種發展可能危及個人權利及自由，不可不經常注意；

一九．裁軍可使目前用於軍事之龐大人力物力移作別用。此兩大資源應用於增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途。普遍徹底裁軍實為所有各民族最大抱負之一；

因此，

國際人權會議，

一．重申對於世界人權宣言及此方面其他國際文書所載原則之信念，

二．促請所有民族及政府致力信奉世界人權宣言所崇奉之原則，加倍努力，使全體人類克享合乎自由與尊嚴，有裨身心、社會及精神福利之生活。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全體會議。

叁. 人權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一. 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遵循世界人權宣言，

業已聽取各方在人權會議就“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問題所作之陳述，並閱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所提節略(A/CONF.32/22)，

鑒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之條款，

覆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內稱理事會及大會均認為縱在戰爭變亂期間，對基本而且不可割讓之權利仍應尊重；並促請以色列政府便利自戰事爆發以來逃離作戰地區之居民歸返家鄉，

覆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條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大會於該決議案中促請以色列廢除已採之一切措施，並立即停止採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地位之行動，又查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中，對以色列未實施前一決議案，表示惋惜，

鑒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人有權歸返其本國之原則，

覆查：

(a) 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四)申明自中東發生戰事以來離家之居民享有歸返家鄉權利，有關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便利此等居民迅速歸返其本國，

(b) 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人權委員會所發電報，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毀壞住在以色列佔領地區阿拉伯平民之住宅之行爲，

一. 深切關懷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結果致被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之侵害人權情事；

二. 促請以色列政府注意蔑視佔領領土內基本自由及人權之嚴重後果；

三. 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毀壞住在以色列佔領地區阿拉伯平民之住宅之行爲，並在佔領領土內尊重及實施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

四. 申明因中東戰事爆發而離家之所有居民，依照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享有歸返家鄉、恢復正常生活、收回財產及住宅、及重新與家人團聚之不可割讓權利；

五. 請大會指派一特設委員會，調查在以色列佔領領土內侵犯人權情事，並就此事具報；

六. 請人權委員會經常檢討此事。

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二. 取締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遵循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原則，

鑒於大會關於“取締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之大會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確認納粹活動不論在何處發生，均須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備悉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關於“取締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之決議案一五(二十四)，

對於從事宣傳納粹主義與基於恐怖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其他類似意識形態之團體與組織最近重新活動，深表震驚，

強調納粹主義與基於恐怖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意識形態實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世界人權宣言、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文書相牴觸，

鑒於此種意識形態與此種習俗，過去曾釀成使人心震憤之野蠻暴行及其他嚴重侵害人權情事，終於釀成使人類痛苦莫名之戰爭，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國際人權盟約明定各該文書所載不得解釋爲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以任何活動或任何行爲，如種族主義或納粹辦法，破壞其中所規定之任何權利，

一. 痛斥納粹主義、新納粹主義、種族主義與所有基於恐怖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意識形態及辦

法均為悍然侵犯基本人權及自由及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其發展或將危害各民族之和平與安全；

二、促請所有國家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原則，宣告納粹及種族主義組織及團體以及基於納粹意識形態與任何基於恐怖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意識形態之任何有組織活動及其他活動為非法，應予禁止，並宣告參加此種組織與活動為犯罪行為，得依法懲處；

三、促請所有國家及民族及國家組織與國際組織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徹底消除基於恐怖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納粹及任何其他類似意識形態及習俗；

四、敦請聯合國大會在經常屆會審議“取締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問題；

五、認為取締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問題，應由聯合國適當機關經常檢討，俾視需要，迅速採取適當措施；

六、籲請各國、各科學機關、各學術機關及其他組織採取措施，傳播尊重個人及其基本權利、自由與意見方面足以在平等基礎上鞏固民族間友誼與合作而無任何歧視之進步思想。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全體會議。

三、達成迅速徹底消除一切形式一般種族歧視、尤其為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決心擁護聯合國憲章中有關人權諸條款，

計及國際社會實施世界人權宣言諾言之願望，

相信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各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鑒於聯合國自創立以來，即受理種族隔離問題，而南非共和國政府亦不斷拒絕聯合國之決議，從而侮辱國際社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四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四(一九六〇)，其中理事會確認“南非境內之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如其延續不已，則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憶及人權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機構屢次通過決議案，譴責橫暴非人道之種族隔離習俗，使南非、西南非及南羅德西亞近二千萬人遭受無窮之痛苦，

業經研讀人權委員會依其決議案七(二十三)指派之種族隔離問題特派報告員甘益教授(Professor M. Ganji)之報告書，其中顯示種族隔離政策不僅繼續未已，且復擴大並加緊，

一、認可特派報告員之結論及建議，並表感謝；

二、惋惜南非政府對人類之繼續侮辱；

三、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繼續實施種族隔離政策；

四、宣告種族隔離政策及其他類似之惡事為危害人類之罪行，應依照處理此類罪行之各有關國際文書之規定處罰；

五、復宣告種族隔離政策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六、又宣告確認並堅決支持非洲南部人民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為求達致平等、自由及獨立之不可割讓權利所作之鬭爭及愛國解放運動，係屬正當；

七、建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續行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並依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尤其是其中第四十一條，對南非共和國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嚴厲經濟制裁在內；

八、籲請所有國家及組織對非洲南部非白種人民為求達致聯合國憲章所承認之權利而進行之合法鬭爭，給予適當之道義、政治及物質援助；

九、促請所有國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尤其為規定完全禁售軍火及製造軍火之設備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一〇、譴責南非之主要貿易與國未能遵守關於對南非實施制裁之所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一一、請安全理事會執行其前此關於管理西南非國際領土之決議；

一二、譴責南非及葡萄牙對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內種族主義白種少數民族非法政權提供支持之行為；

一三、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以推翻南羅德西亞白種叛徒之種族主義少數民族非法政權；

一四. 請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尤其為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賡續不斷，加緊其關於傳佈種族隔離劣迹之新聞及宣傳活動，並擬訂辦法，確保此項活動能有最高效力；

一五. 籲請各非政府組織及所有國際及國內新聞媒介加緊活動，宣傳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罪惡及聯合國旨在取締此項罪惡之活動。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全體會議。

四. 反對種族主義政權人士之待遇問題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七條分別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覆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一條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一條分別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

確認反對南非、西南非、南羅德西亞及非洲南部其他地區內種族主義少數民族政權之人士所從事之鬭爭，係屬合法，

鑒於一九四九年日內瓦紅十字會諸公約規定對捲入國內衝突之多種人士，包括解除武裝者在內之最低待遇標準，

確認上述日內瓦紅十字會諸公約之規定構成國際社會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

對於反對南非、西南非、南羅德西亞及非洲南部其他地區內種族主義少數民族政權之人士於被捕後未得依照日內瓦紅十字會諸公約之最低標準待遇，深感關切，

一. 宣告此種待遇構成：

- (a) 悍然違反世界人權宣言；
- (b) 蔑視兩國際人權盟約所規定之標準；
- (c) 悍然違反舉世公認之戰俘待遇最低標準；

二. 譴責南非、西南非、南羅德西亞及非洲南部其他地區內種族主義少數民族政權之上述行為；

三. 請各該政權停止其殘忍、壓迫及不人道行為，並依適用於戰俘之舉世公認標準對待此類人士。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全體會議。

五. 遵守就業不歧視原則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鑒於個人及其家屬享有生活、健康與尊嚴之權利，有賴於其能否獲得適當之有酬職業，

認為具備資格充任某一職務之任何人士，特別為其本國政府之職員，有權與其他公民受平等待遇，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或意見而遭任何歧視，

查民主制度與社會正義需要人人在法律上平等，

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及一九五八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之關於就業與職業歧視問題公約內所揭櫫之不歧視原則，

請所有各國政府恪遵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五八年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所載就業不歧視原則，以便確保不致有人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或意見而不能就業。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全體會議。

六.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其表現之措施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深切關懷世界各國及各地區內現仍發生之種族歧視現象，攪擾全人類之良知，實係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並抵觸世界人權宣言，

覆按聯合國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七四(二十)譴責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為危害人類之罪行，

確認種族歧視為根深蒂固之迫切社會問題，嚴重影響廣大部分人民之處境，

察悉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問題尚未作應有之注意，

一. 歡迎於一九六八年內在新德里舉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問題研究班；

二. 確認國籍屬性所賦與之特權與便利應永遠獲得尊重；

三. 再度堅決譴責種族歧視及以種族不容異己為根據之一切意識形態為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四. 請所有各國立即採取有效步驟,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其表現;

五. 籲請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其他取締就業及教育方面歧視之公約之國家, 尤其為慣行不公平待遇及種族歧視之國家, 批准或加入各該公約;

六. 建議在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 實施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時, 應特別注意消除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全體會議。

七. 訂立新增聯合國種族歧視方案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鑒於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揭櫫不歧視原則,

對世界各處種族歧視之猖獗及欠缺切實措施以支援為求種族平等與消除種族歧視而鬭爭者之要求, 深感關切,

察及聯合國憲章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與國際公約, 因在世界若干地區有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權利方面之各種形式種族歧視, 以致未受遵守,

察悉聯合國在打擊各種形式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方面之任務,

鑒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大會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第十條略稱: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及各非政府組織, 應盡力促成有力行動, 兼用法律與其他實際措施, 俾克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尤須研究此種歧視所以發生之原因, 以便建議適當有效措施予以糾正, 並消除之;

覆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各締約國在該公約第七條曾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 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 以糾正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 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之諒解、容恕與睦誼,

備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就其關於若干民族社會糾正各種種族歧視所採政策與措施之比較研究所提初步報告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正在編擬之政

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種族歧視特別研究報告之進展情形,

並悉文教組織在此方面之方案, 尤其是十八位專家所擬關於種族及種族歧視之陳述,

認為消除一切種類之種族歧視, 實為當務之急,

認為亦應努力解決許多國家內所有之種族歧視及種族關係問題, 此等國家之政府亟願解決此種問題並促進種族和諧與平等,

一. 促請尚未照辦之國家, 尤其為境內實行不平等及種族歧視之國家, 立即採取措施, 批准並切實施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並終止種族惡行及對反對種族主義與種族歧視者之專橫暴虐行動;

二. 建議聯合國應擬訂旨在協助政府、團體及個人努力以一切適當方法謀求消除種族歧視並促進種族和諧與平等之建設性方案, 特別為提供關於種族歧視原因、消除此種原因之措施及促進種族間瞭解與和諧之措施之研究成果;

三. 復建議:

(a) 請聯合國秘書長按期編擬報告書, 撮要敘述各專門機關、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其他國際與國內在該方面積極工作之機關所編擬關於種族關係及建立與保持種族態度等問題之研究報告之資料, 並將其送交聯合國有關各機構, 供其在審議此等問題時之用;

(b) 請各會員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主管機關提具關於在處理種族關係特殊問題時所獲經驗之報告書, 使能彼此比較, 收切磋之益;

(c) 請各會員國注意可否利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資源供研究班、研究補助金及提供該方面技術協助之用。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全體會議。

八. 舉世認識民族自決權利與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有效保證並遵守人權之重要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民族及領土獨立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所有關於殖民主義問題之其他聯合國決議案,

覆按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八一〇(十七)、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五)，

覆按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尤其是自決權，乃聯合國憲章目的與原則之一，

認為一民族征服及壓迫另一民族實係嚴重違背世界人權宣言之主要目標，

鑒及葡萄牙統治下人民正在進行之正當武裝鬭爭及其所受葡萄牙野蠻與不人道之壓制，

關懷葡萄牙殖民政權及羅德西亞少數民族種族主義政權繼續侵犯各獨立鄰國之主權及領土完整，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重大威脅，

稔知因各殖民政權繼續拒絕遵行聯合國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各項決議案，以致衝突日多，

一．欣悉聯合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對特設委員會努力促使此項宣言徹底有效實施，特表感佩；

二．譴責一切殖民政權，尤其為葡萄牙政權，因其繼續拒絕實施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三．支持解放運動及民族爭取自由獨立鬭爭之堅定決心；

四．確認各殖民地領土自由戰士被俘時具有享受一九四九年紅十字會日內瓦公約規定之戰俘待遇之權利；

五．籲請所有致力自由、獨立及和平理想之國家及組織，對為自由獨立奮鬭之民族給以政治、精神及物質協助；

六．促請大會擬訂准許殖民統治下領土獨立之明確方案；

七．促請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廢除殖民制度問題，並加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與自決；

八．譴責南非及葡萄牙違抗聯合國決議案，公然協助羅德西亞少數民族叛逆政權，並與之合作；

九．譴責南非拒不遵行大會關於西南非國際領土之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五)；

一〇．促請安全理事會執行其前此關於西南非國際領土之決議；

一一．譴責繼續向葡萄牙供給用於鎮壓葡萄牙統治下土著人民之武器彈藥之國家，尤其為北大西洋組織各成員國，並促請此等國家立即停止供給武器；

一二．促請非洲各國於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所屬國家繼續協助並慫恿葡萄牙或羅德西亞叛逆政權之不正當及不人道政策期間，不再准其在本國國家領土內設置並維持軍事基地；

一三．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以剷除羅德西亞少數民族種族主義非法政權，並准許羅德西亞人民在多數統治原則之基礎上獨立；

一四．譴責種族主義政權及殖民政權侵犯毗鄰各獨立國家之主權及領土完整；

一五．促請聯合國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此等國家之主權及領土完整。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全體會議。

九．促進現代世界婦女權利之措施，包括一項統一長期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鑒於聯合國人民曾於憲章中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

鑒於依照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應承認婦女有權發展其在家庭、工作及公共生活之充分潛能，

鑒於雖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兩國際人權盟約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其他文書，雖有關於權利平等問題所獲之進展，婦女在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仍頗受歧視，而聯合國在此諸方面通過之各項公約，許多會員國尚未批准，殊感關切，

鑒悉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宣稱對婦女之歧視導致否認或限制男女間之平等權利，實屬根本不公平，且構成侵犯人格尊嚴之咎行，

深信整個人類之圓滿進展，有賴於婦女地位之更加迅速進展，又一國之充分完全發展、世界之福利、以及和平大業，均需要婦女與男子在所有各方面共同盡量多多參與，

相信為求更有效之社會及經濟發展計，國內發展計劃之擬訂及執行，需要婦女在每一階層之積極參與，

認為歧視婦女係觸犯人格尊嚴，與家庭及社會福利不相容，阻止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本國之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生活，且為充分發展婦女潛能以為國家及人類服務之障礙，

鑒於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主義於其繼續存在之區域內，加深婦女所遭受之不平，

念及婦女對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生活所作之偉大貢獻，以及其在家庭中，尤其為養育子女所負之任務，

鑒於必須確保於法律及事實上舉世承認男女平等之原則，

深信婦女地位之任何進步，多半有賴於根據婦女卑下觀念之傳統態度、習俗及法律之改變，

一．贊同聯合國秘書長所建議之統一長期婦女進展方案(E/CN.6/467，第六十七頁)之基本目標，即：

“(a) 策進舉世依照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承認人格尊嚴與價值及男女平等權利；

“(b) 使婦女得充分參與社會發展，俾社會獲益於其全體成員之貢獻；

“(c) 鼓勵男女雙方認識婦女之全部潛能及其對社會發展之貢獻之重要”；

二．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其人民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遵守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俾確保男女平等，並依照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三．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與國內婦女地位委員會或類似機關及有關志願組織合作，於原訂有之國內發展計劃範圍內擬訂並執行長期婦女發展方案；

四．建議為達到上列正文第一段、第二段及第三段所稱目的，應竭盡全力：

(a) 儘速批准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主持下通過之下開各公約：

(一) 一九四九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公約；

(二) 一九五二年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三) 一九五七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四) 一九六二年婚姻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

(五) 一九五一年勞工組織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約；

(六) 一九五八年勞工組織歧視問題(就業及職業)公約；

(七) 一九六〇年文教組織防止教育方面歧視公約；

(八) 一九六五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b) 修改或增訂憲法及其他國內法律，使能與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兩國際人權盟約、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公約、以及其關於婦女地位之各決議案及建議相協調；

(c) 加緊努力，使人人至少得受強迫初等教育，採取消除兩性間一切歧視及策進對人人平等之瞭解之教育方法及方案，於經濟發展計劃中規定妥善利用婦女勞動及其所賴之社會基層組織，以確保此諸文書之實施；

(d)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一F(三十六)，設置全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或類似機關；

(e) 訂立利用並發展人力資源及社區服務之方案，使婦女得藉此對國家發展有所貢獻；

(f) 建立婦女社會服務；

(g) 鼓勵視需要載有確保少女及婦女充分入學特別規定之教育方案，惟須計及現有識字及其他需要，並酌量使用包括大眾媒介在內之一切傳達溝通方法；

(h) 提倡職業輔導方案及辦法，便利各級職業與專業訓練，俾婦女充分參與本國之經濟生活；

(i) 確保男女在社會及經濟權利方面之平等，包括工作權、同酬權、休息權、社會安全權及健康保障權；

(j) 確保男女在公民及家庭權利方面之平等；

(k) 為男女兒童以及男女成人設立教育方案，使能承擔家庭生活之責任；

(l) 提供機會並提倡婦女就任各級公職及其他負責職位，包括執行一切公共職務；

五．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國際兒童基金會、以及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有關婦女地位之所有文書，尤其為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作最廣泛之宣傳；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成其實施；

六. 請各非政府組織加緊努力啓迪及教育全世界婦女;

七. 請大會邀請各會員國政府將其國內長期婦女進展方案遞送婦女地位委員會,備供研究及交換經驗,並每年就其所獲進展提具報告;

八. 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a) 經由適當技術協助,助成國內長期婦女進展方案;

(b) 酌量規定或檢討其預算優先次序,俾應國內長期婦女進展方案之需求,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爲然;

(c) 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其工作方案中,優先檢討有關婦女教育及婦女對其本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貢獻等問題;

(d) 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考慮草擬關於婦女在親屬法及其他私法以及所有確有歧視但尚無公約爲之規律之其他方面之婦女地位公約;

(e) 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重新審議並通過其工作方案及方法,以應現代世界婦女之需要;

(f) 鼓勵由專家從事研究不同社會中影響婦女進展及其與男子平等權利之策進以及此等權利之實行之態度及價值。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 處理侵犯人權情事機關 議事規則範本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覆按一九六六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四(四十一)曾請人權委員會常年審議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包括所有國家境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政策,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一四四(二十一)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一一〇二(四十)所作之建議,並覆按一九六七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

備悉聯合國各機關所採行動,尤其是人權委員會依其決議案二(二十三)及決議案二(二十四)所採行動,指派專設工作小組並擴大該小組職責,

計及該工作小組及聯合國其他類似機關之經驗,以及其於執行職務時所遭遇之問題,

復計及秘書長關於調查事實方法之報告書(文件A/5694),

確認訂立明白確定之議事規則,對於聯合國與人權方面有各機關執行職務井井有條,效率卓著,極爲重要,

鑒悉上述機關並無此項議事規則可以遵循,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儘早擬訂議事規則範本,俾各有關聯合國機關有所遵循。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 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鑒於科學發現及其技術應用對經濟、社會及文化進展與提高生活水準,開闢廣大之遠景,因而在爲人及各民族有效實行人權方面構成一項決定性因素,

但又鑒於上述發現與技術進展可能對個人或團體權利及人格尊嚴引起危害,無論如何,此種發現與進展必將引起人權方面種種道德上與法律上之複雜問題,

一. 認爲此種問題需要在國內與國際兩方面作各部門間不斷而徹底之研究,以便在必要時作爲擬訂適當標準之基礎;

二. 建議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從事研究人權方面由於科學技術進展而引起之各種問題,特別關於:

(a) 因記錄技術進步而對私生活之尊重;

(b) 因生物學、醫學及生物化學進步,而對人格及其身心完整之保護;

(c) 可能影響人權之電子學使用及在民主社會中,對此種使用所應加之限制;

(d) 一般言之,科學技術進步與人類智識精神文化及道德進展之間應行建立之平衡。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 文盲問題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認為識字為切實享受人權之主要條件，對公民及政治權利為然，對經濟及社會權利亦然，

察及各國及國際組織雖努力以赴，但全世界仍有七億有奇之文盲，殊堪遺憾，

認為成人文盲既不明所處社會之作用運行，復無法置身其間，因而無力自衛；更無法切實行使或維護人權宣言所揭櫫之權利，

鑒於受教育權為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及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在內之許多其他國際文書所鄭重宣告，

覆按一九六五年在德黑蘭舉行之世界教育部長會議之結論，

計及文教組織所設識字運動聯絡諮詢委員會所提之建議及其主席所作之鄭重呼籲，

敦請

(a) 文盲仍然衆多之各國政府增加其用以掃除文盲之人力物力，以便加速逐漸根絕此種禍害；

(b) 各國政府，包括無文盲問題國家之政府，加緊參與並支持億萬男女文盲教育方案；

(c) 聯合國大會促請負責人權問題之機構注意掃除文盲之重要，因其為確保人人切實積極享受其所有權利之方法；

(d)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特別為文教組織，竭盡全力，激勵增加識字運動對於在現代世界保障和平、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解放各民族以及策進權利與自由諸事之貢獻之努力。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三. 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合作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八(五)，內稱大會促請各國政府協助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處理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難民事宜，尤盼各該政府：

(a) 加入國際保護難民公約，並採取必要步驟，促其實施，

(b) 與高級專員締訂特別協定，以便執行各種旨在改善難民所處境遇並減少需要保護難民人數之措施，

(c) 准許難民入境，即屬赤貧難民，亦不應拒絕，

(d) 協助高級專員推行難民自願回國事宜，

(e) 促成難民同化，關於同化手續，尤望予以便利，

(f) 以旅行及其他文件發給難民，尤望其能給與便利難民重新安頓之文件，

一. 認為際茲國際人權年，各國政府亟應關切全世界難民之處境，尤當注意上述前文中所載各事項；

二. 請各國政府之尚未加入者即行加入旨在保護難民權利之國際文書，特別為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及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難民地位公約議定書；

三. 確認遵守上述各文書及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致通過之領土庇護宣言中所載不得強迫遣返原則，至為重要。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 被拘禁人之權利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查世界人權宣言宣稱人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或拘禁，

復查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九條規定在不妨礙盟約第四條之規定下，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告知被捕人逮捕原因，並應迅即告知被控案由，又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

鑒於雖有此諸規定，侵害此項權利之事續有發生，

建議各會員國檢討其有關拘禁人之法律及習例，並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不得在未經控訴下將人久禁獄中，待審之人亦不得拘禁過久。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母親及兒童應特別照顧協助，

復查聯合國為依照“人類應對兒童作最優渥待遇”之觀念着重兒童之特別需要與權利，作為單獨國際文書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

深知兒童為世界可用為社會改革力量之最有價值資源，為人類一切企求較好及和平世界希望之所寄，

但因在若干方面，改善兒童境遇之努力雖有進展，所餘工作仍極艱鉅，頗感關切，

一. 請各國政府實施宣言所載兒童權利，將此項權利併入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俾確使所有兒童有充分保護及最佳可能之機會，對其本國之進步有所貢獻；

二. 重申兒童權利宣言之呼籲，“請父母、男女個人、志願組織、地方當局及中央政府承認此等權利，並以立法及其他措施力求遵行……”；

三. 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其他組織協助各國實現兒童權利宣言所揭目標之努力，表示感謝；

四. 籲請各方對謀求兒童利益之國際活動作更大支持。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 裁軍問題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確認普遍及徹底裁軍對實施人權及基本自由所可能在全世界產生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鑒於目前盛行之軍備競賽耗費為實施人之最基本經濟及社會權利所迫切需要之資源，

又鑒於大部分科學研究直接間接以備戰為目標，

念及此等資源如因普遍及徹底裁軍協定之達成而獲得解放，則其對全世界經濟及社會加速進展之完成與國際實施人權與基本自由，實具有極大之重要性，

一. 籲請所有各國與聯合國主管機構積極合作，以求立即締訂普遍及徹底裁軍協定；

二. 請聯合國督促將因此而獲得解放之資源之大部分用於全世界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七. 經濟發展與人權問題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相信享受經濟及社會權利與任何有意義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自然密切相關，實現人權與經濟發展之間亦有深切之相互關係，

察悉大多數人類依然處境貧困、污穢、疾病、文盲交侵，淪於非人生活之境，此種情形構成否認人格之尊嚴，

獲悉經濟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生活程度相距日益懸殊，深為關切，

確認國際社會如不能減少此種懸殊現象，則普世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仍祇為虔敬之企望，

鑒於一方面為國際貿易條件及國內或國際其他經濟、財政及貨幣措施，另一方面為以迅速經濟發展而減輕此種懸殊現象之可能性，二者之間，息息相關，

認為此種情勢無補於國際和平及瞭解，

確認國際社會負有集體責任，確保達致全世界所有人民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所必需之最低生活程度，

備悉費格里斯先生(Mr. José Figueres)所著題為“人權之若干經濟基礎”之研究報告(A/CONF.32/L.2)，

復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努力，促請國際社會成員注意必須調整其經濟及財政政策，以應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負之國際義務，

一. 請國際社會所有成員履行憲章義務，視實施憲章中關於人權及基本自由各條款不僅為一種國內義務事項，且為一種國際義務；

二. 請所有經濟已發展國家以某種方式調整其與其他國家之經濟及財政關係，俾便利將充發展用之適足資源及技術移往發展中國家；

三. 請所有經濟已發展國家至少以其全國總生產額百分之一移作國際協助之用，其公平條件為不致對新興國家之經濟引起額外負擔；

四．請發展中國家繼續藉有效運用各種所能支配之資源，竭力提高本國人民之生活程度，並在所轄區內減少經濟不平等現象；

五．請國際社會所有成員承擔其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全部責任，並立即採取有效行動，俾得建立經濟及社會正義；

六．請聯合國立即擬訂全世界發展方略；

七．請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對與普世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直接有關之協助方案給予高度優先；

八．請聯合國大會轉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遞送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各有關聯合國機關。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默察世界許多地區目前人口增長迅速，其速率嚴重妨害消除飢餓及貧乏之鬭爭，尤其減少迅速達致適當生活程度之可能，包括糧食、衣服、住宅、醫療、社會安全、教育及社會服務在內，從而妨害充分實現人權；

二．確認在此等地區，緩和目前人口增長率足以改善環境，予人人較大之機會，享受人權，並改善生活情況；

三．認為夫婦享有自由並負責決定子女人數及出生時距之基本人權，及取得此方面之充分教育與知識之權利；

四．促請各會員國與聯合國各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密切注意世界人口過分迅速之增長率對人權之影響。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訴訟救助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查世界人權宣言宣佈“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主管法院之有效救濟”；

查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十四條略稱：任何人受刑事控告者，應有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認為個人向其有權提出訴訟之主管法院聲訴，確有因無力償付所涉費用而遭拒絕或受阻礙情事，

復認為個人僅僅享有向某一法院提出控訴之法律權利仍嫌不足，此種法院執行職務應循快捷之程序與手續，俾個人控訴得予迅速公平受理；

深信向被害人提供訴訟救助，足以加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與維護，

茲建議：

(a) 各國政府鼓勵發展完備訴訟救助制度，以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

(b) 訂立標準，對於基本權利顯受侵害之人，斟酌情形，給予財政上、專業上及其他訴訟救助；

(c) 各國政府考慮支付設立此種完備訴訟救助制度所需費用之方法；

一八．計劃家庭之人權方面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覆按如憲章所示，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有云：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又云：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二十一)規定之一為確認各國在制訂與推行其本國人口政策方面之主權，惟宜充分顧及家庭之大小應由各個家庭自由選擇之原則，

並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文教組織決議案 3.252、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世界衛生大會決議案 WHA 20.41、及一九六五年九月在伯爾格來得舉行之世界人口會議關於計劃家庭問題之結論，

察悉婦女地位委員會已開始研究計劃家庭與婦女地位二者之關係，深表注意，

並悉現經三十位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簽署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日人口宣言，

認為促請注意人口增長與人權之關係，正合時宜，

(d) 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步驟，簡化法律及程序，藉以減輕請求法律救濟者在金錢及其他資源方面之負擔；

(e) 各國政府互相合作，考慮在適當範圍內對有此需要之個人供給合格訴訟協助；

(f) 聯合國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範圍內提供必要之資源，以便利謀求供給合格訴訟救助之政府獲得專家及其他技術協助。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〇．教育青年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鑒於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提倡、尊重及發展為現世界之重要抱負，此種抱負之實現涉及思想方法、人民展望及其對人權立場之變更，

復按聯合國曾於憲章內明申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以及男女與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重申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與其他負責人權工作之主管機構所訂其他國際文書內所載之原則，

鑒於人權宣言於一九四八年經當時出席聯合國大會之會員國通過，又鑒於十八年後揭櫫人權宣言原則之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亦經較一九四八年多兩倍有奇之大會會員國一致通過，

因此，深信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表示國際社會全體成員之共同道德準則，

認為人類之希望為使未來世界絕不發生違反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並認為為此目的，必須在青年之意識中灌輸人格尊嚴及人人平等無分軒輊之崇高思想，

覆按聯合國在青年中培養各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瞭解等理想宣言所載之原則，並欣悉文教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協力以求此宣言之實施，

認為青年對任何侵害人權之事特別敏感，並深知其抱負及其對社會有所貢獻與全力參加實現現世紀主要人道需求之正當願望，此種需求之實現亦為青年幸福及人類進展之主要條件，

念及今日人類在社會、經濟與思想復興之進程中，青年應以其熱忱與創造精神貢獻於消除任何種類之侵害人權情事，

深信青年應知悉、尊重並發展人類迄今所獲得之一切善良成就，以加強對人格之尊重，

又深信各國、各國際組織、青年組織與一般社會應兢兢業業，努力不懈，以人類最崇高理想之精神，教育青年，

一．請各國確保運用各種教育方法，使青年在尊重人格尊嚴、全人類與各民族權利平等、無分種族、膚色、語言、性別或信仰之精神中成長並發展；

二．請各國採取各種適切措施，使青年適應社會生活，激勵其對瞬息萬變之世界中各種問題之興趣，並使其逐漸積極參加生活及社會發展；

三．請各國在可能時從事指導並策勵新聞媒介，以便青年洞悉現代世界之願望，明瞭如何認識人類價值，學習如何瞭解其他民族，以俾加強決心，為促進社會道德與精神健全而奮鬥；

四．請各國策勵向青年大量散播根據客觀報導與自由討論結果之思想與知識，作為促進尊重人格尊嚴與人類各種文化之主要先決條件；

五．建議實現各種舉措，旨在藉各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特別為文教組織及青年團體之實際方案，使青年懷抱人類最崇高理想；

六．請文教組織擬訂方案，旨在使兒童自開始入學時起即明瞭應尊重人之尊嚴與權利，並使各級教育注重人權宣言原則，特別為訓練未來幹部之高級教育機關；

七．建議青年團體特注意能導致青年間較深切認識與交換意見之國際集會與交換，俾得引起青年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積極關懷；

八．建議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職司機構着手縝密研究並檢討全世界青年教育問題，以發展其人格並加強其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九．請聯合國秘書長不時舉辦關於各國所採旨在確保青年於尊重所有各地人權之精神中教育成長，使得自由決定其命運之行動之情報交換；

一〇．建議秘書長規劃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舉辦一系列兩年一度以青年為主之研究班，研究與青年特別有關之問題。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一. 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念及聯合國憲章，

鑒於大會決議案四二一E(五)宣稱“人若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被剝奪，即不能代表世界人權宣言所認為人之理想”，

察悉於現代世界中，欲求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與自由，必須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又悉此諸人權及基本自由密切相關，相互依存，

又悉關於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兩國際盟約之大會決議案二二〇〇(二十一)，

鑒於關於發展中國家人權問題之喀布爾及達喀爾兩研究班之建議與一九六七年八月舉行之關於實施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經濟及社會權利問題之華沙研究班之建議，

察悉公共行政、公民參與決定政策、設計或擬訂方案過程、與實現經濟及社會權利三者之間之密切關係，

承認各國加速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努力，及將此等權利載入其國家憲法並提供防範侵害此等權利之方法之趨勢，

深信需要其他措施，以求達致充分實現世界人權宣言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述之經濟及社會權利，

一. 請所有各國在最短期間，連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與該盟約任擇議定書，一併簽署並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二. 認為因實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在現代世界中日益重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於其各項活動中，應在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措施之一般範圍內，對有關此等權利之問題作適當及日益增加之注意；

三. 建議聯合國加強其本身各機構及各專門機關在提示及研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問題方面之協調工作；

四. 歡迎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之行動，研究實現世界人權宣言所規定之經濟及社會權利(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決議案十一(二十四))；

五. 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社會發展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各

專門機關，儘速審議加緊活動以求策進尊重並發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問題；

六. 請所有各國政府集中注意發展保障，促進及實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物質方法，並注意釐訂及改善防止侵害及保衛此等權利之法律程序；

七. 請各國政府為求促成實現經濟及社會權利，確保全體公民於多所瞭解下參與有關國家發展之決定政策過程；

八. 請聯合國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採取措施，使各國得就實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所採有效方法及手段，交換經驗。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 各國普遍加入有關人權之國際文書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察悉聯合國業已通過為數頗夥，旨在促進遵守並保障人權之多邊國際文書，備供簽署及批准或加入，

鑒於欲求舉世真正有效實施並保障人權，必須確保最廣泛參加有關人權之國際文書，尤其為最為週詳之兩國際盟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認為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揭櫫之人權宣言為關於人類社會所有成員、所有民族及國家之權利之全世界宣言，

計及依照憲章第一條，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乃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

復計及聯合國於憲章第五十五條(寅)款中矢志促進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鑒於人權普遍之原則業經明確載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之前文，以及有關人權問題之其他國際文書，

一. 請各國考慮參加有關人權問題之各項國際文書，俾盡可能多所加入；

二. 請聯合國大會採取步驟，以求確保實現人權普遍之原則及最廣泛加入此類文書。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三. 武裝衝突中之人權問題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鑒於和平為充分尊重人權之根本條件，戰爭則為人權之否定，

相信聯合國組織之宗旨為防止一切衝突，並樹立和平解決爭端之有效制度，

默察雖然如此，武裝衝突仍繼續為害人類，

復鑒於現時代廣泛之暴戾及殘酷行為，包括屠殺、簡便處決、酷刑、對人犯之不人道待遇、於武裝衝突中殺害平民及使用包括油漿彈在內之化學及生物學作戰方法，均係侵蝕人權，且引起對抗之殘暴行為，

深信即在武裝衝突期間，亦必須以人道原則為主，

察悉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海牙公約之規定僅為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某種戰爭方法之第一步，在其通過之時，現有之戰爭工具及方法尚不存在，

鑒於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之規定禁止使用“窒息、有毒或其他氣體及一切類似液汁、物質及裝備”，尚未經普遍接受或實施，且或需要參酌現代發展，加以修訂，

復鑒於一九四九年日內瓦紅十字會各公約範圍欠廣，未能包括所有武裝衝突，

察悉日內瓦紅十字會各公約當事國本身雖未捲入武裝衝突，時或未能認識其有責任採取步驟，確保其他國家於一切情況下尊重此種人道法則，

又悉拒絕遵守聯合國決議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少數民族種族主義或殖民政權常對反抗此等政權者處以死刑及不人道待遇，並鑒於對此類人士應加保護，免受不人道或殘酷待遇，又此類人士如遭拘禁，應依國際法受戰俘或政治犯之待遇，

一. 請大會轉請秘書長研究：

(a) 可能採取之步驟，以求於一切武裝衝突中更好實施現有之各項人道國際公約及規則；

(b) 是否需要擬訂其他人道性質之國際公約或修訂現行公約，確保於一切武裝衝突中予平民、戰俘及戰鬥人員以較好之保護，並禁止及限制使用某種戰爭方法及工具；

二. 請秘書長於諮商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後，提請聯合國體系所有會員國注意關於此問題之現有國際法規則，並在通過有關武裝衝突之新國際法規則之前，促請各國確保於一切武裝衝突中，依照“產自文明人民所建立之習慣、人道法則及公共良知之指示之國際法原則”，對居民及交戰人員加以保護；

三. 請尚未辦理此項手續之各國加入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各公約。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 國際取締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年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念及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確認必須加緊行動，以求實現世界人權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國際公約，與兩國際人權盟約所載之平等權利及取締種族歧視之行動等原則，

察悉關於國際人權年所採各項措施之作用，

計及對不人道之種族隔離政策及種族主義及一切形式與表現之種族歧視加緊鬭爭之目的，

一. 促請聯合國大會審議可否宣告一九六九年或其後一年為國際取締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年；

二. 促請全體會員國、各國際及國內組織及所有熱心公益人士於一九六九年的積極參與執行加緊反對及消除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措施；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諮商各會員國，擬訂以一九六九年或其後一年為國際取締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年之措施方案大綱，供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或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 宣傳世界人權宣言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確認為切實使用人權，人人必須明瞭此等權利之性質，及其行使與維護此等權利以維人格尊嚴之職責，

認為人權年所激發之工作，尤其在國家與地方兩階層，已開擴大努力之端，藉以達成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目標，

復欣悉許多自由與正義宣言已成為各國傳襲文物，繼續對其人民發生激勵作用，

一、促請各國政府將世界人權宣言，連同在各該國歷史上及目前經驗上有意義之偉大國家自由文獻供本國公民閱覽；

二、請聯合國秘書長繼續經常通知各會員國共有多少語文本之世界人權宣言，必要時，並譯成其他文字；

三、請文教組織考慮能否作為推進人權方案之一部分，將可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獲得，而各圖書館及參考機構可能隨時保存供作家、教員、組織及其他注意促進世界人權宣言目標者使用之正式案文及有關資料，包括廣播節目、錄音片、錄音帶及其他適合尚未識字之人使用之項目在內，列表公佈；

四、建議人權委員會請各國政府將關於各該國境內傳播世界人權宣言之情報，列入其關於人權問題之定期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 將人權會議中提出之各決議草案連同其修正案分送聯合國各主管機關*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確認在人權會議開會期間內，無法審議各方所提一切決議草案，

面對因時間不足而無法審議之下列各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

A/CONF.32/L.14 and Corr.1,

A/CONF.32/C.2/L.4 及其在 A/CONF.32/C.2/L.62 所載之修正案，

A/CONF.32/C.2/L.14 及其在 A/CONF.32/C.2/L.63 所載之修正案，

A/CONF.32/C.2/L.18 及其在 A/CONF.32/C.2/L.44 所載之修正案，

A/CONF.32/C.2/L.22,

* 在人權會議中提出，但會議因時間不足致未能審議的各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案文見附件肆。

A/CONF.32/C.2/L.28,

A/CONF.32/C.2/L.29 及其在 A/CONF.32/C.2/L.50 所載之修正案，

A/CONF.32/C.2/L.31 及其在 A/CONF.32/C.2/L.57 所載之修正案，

A/CONF.32/C.2/L.33,

A/CONF.32/C.2/L.34,

A/CONF.32/C.2/L.35 及其在 A/CONF.32/C.2/L.58 所載之修正案，

A/CONF.32/C.2/L.36 及其在 A/CONF.32/C.2/L.70 所載之修正案，

A/CONF.32/C.2/L.37,

A/CONF.32/C.2/L.38,

A/CONF.32/C.2/L.39,

A/CONF.32/C.2/L.46,

A/CONF.32/C.2/L.48,

A/CONF.32/C.2/L.52 及其在 A/CONF.32/C.2/L.69 所載之修正案，

深知上述各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之重要，

一、請秘書長將上述各決議草案連同其修正案分送由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再行審議；

二、希望此等文件儘先交付審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七. 國際人權會議出席代表所奉全權證書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認可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CONF.32/32)。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全體會議。

二八. 達成迅速徹底消除一切形式一般種族歧視、尤其為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計及其決議案三所載之決定，

衷心贊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不准南非參加墨西哥奧林匹克運動大會之決定，

對於雖有此類決議、建議及呼籲，各國際運動聯合會及協會，尤其為國際草地網球協會，仍准許南非參加其各項比賽，殊感震驚，

一．強力建議諸國際聯合會及協會，尤其為國際草地網球協會，摒除南非於會籍之外，直至窮兇極惡之種族隔離政策絕迹於該國之時為止；

二．請各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俾影響其國內各運動聯合會及協會，以實現本決議案第一段所載之建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九．通過人權會議歲事文件及報告書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業經應伊朗政府之邀請，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在德黑蘭舉行，

業經通過人權會議歲事文件，包括德黑蘭宣言在內，

深信人權會議將永為人類追求人權及基本自由史上之大事，

一．對伊朗國王陛下對本會議所致開幕詞，敬表謝忱；

二．對聯合國秘書長在本會議中所發表之國際人權年文告，表示感謝；

三．對阿斯娜芙公主殿下在本歷史性會議中所負之卓越任務與其主持討論時所表現之公正、持平及尊嚴，表示祝賀；

四．於紀錄中載明深切感謝伊朗政府為本會議所作之精良安排，以及伊朗人民對各代表及觀察員之熱烈歡迎；

五．對人權會議執行秘書及其他秘書處人員執行職務，成效卓著，助益良深，且多有超越其本身職責之處，特表感謝。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全體會議。

肆．簽署人權會議歲事文件

為此，人權會議主席及執行秘書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三日於德黑蘭市簽字於此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及俄文同一作準之歲事文件，以昭信守。各本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將正式副本分送被邀派遣代表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

人權會議主席

(簽名) Ashraf PAHLAVI

人權會議執行秘書

(簽名) Marc SCHREIBER

附件壹

參加人權會議各代表名單

壹. 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阿富汗

代表團團長

H.E.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Saadollah Ghaoucy
Director for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bdul Rahman Abhat
First Secretary, Royal Afghan Embassy

Mr. S. M. Farouk Farhang
Membe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United Nations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秘書

Miss Zarim Parsi

阿爾及利亞

代表團團長

S.E. M. M'Hamed Yazid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M. Djameleddine Berrouka
Conseiller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Mustapha Benamar
Secrétai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Kaddour Sator
Avocat

M. Mohieddine Djender
Procureur général à la Cour suprême

顧問

Mme Nafissa Laliem, Docteur en médecine
Présidente de l'Union nationale des Femmes
algériennes

阿根廷

代表團團長

S.E. Sr. Carlos A. Casal
Embajador de Argentina en Irán

代表

Sr. Ricardo P. Quadri

澳大利亞

代表團團長

The Hon. Mr. N. H. Bowen
Attorney-General of Australia,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O. L. Davis
First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Senator L. K. Murphy, Q.C.

Mr. A. S. Peacock
Member of Parliament

副代表

Mr. H. A. R. Snelling, Q.C.
Solicitor-General for New South Wales

顧問

Mr. J. A. Benson
Australian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Mrs. Tonia Louise Shand
United Nations Branch,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秘書

Mr. G. R. Fell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Attorney-General
Miss S. Lucas
Miss L. H. Oatley

奧地利

代表團團長

Mr. Erik Nettel
Deputy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Willibald Pahr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the
Federal Chancellery
Mr. Felix Ermacora
Inter alia Austrian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比利時

代表團團長

S.E. M. R. Fenaux
Ambassadeur de Belgique en Turquie,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M. J. De Meyer
Professeur à l'Université de Louvain
Mme Henrion
Avocat à la Cour d'appel de Bruxelles

顧問

M. J. J. Koninckx
Conseiller de l'Ambassade de Belgique à
Téhéran
M. L. J. M. van den Maagdenberg
Secrétaire d'administration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à Bruxelles

秘書

Mlle A. Manderlier

巴西

代表團團長

H.E. Mr. Cyro de Freitas-Valle
Ambassad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the Délégation

代表

Mr. Paulo Padilha Vidal
Minister, Brazilian Embassy, Rome
Mr. Francisco José Novaes Coelho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顧問

Mr. Arnaldo Rigueira
First Secretary,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Brazilian Embassy
Mr. Sérgio Henrique Nabuco de Castro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代表團長助理

Mr. Mehdi Rad
Brazilian Embassy

保加利亞

代表團團長

Professor Evguéni Kamenov
Member of the Bulgarian Academy of
Science,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Edouard Safirov
Chargé d'Affaires,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ulgaria in Iran
Mr. Yuli Bahnev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顧問

Mr. Hristo Tepavicharov
Bulgarian Embassy

白俄羅斯

代表團團長

Mr. Grigory F. Basov
Chairman of the Legal Commission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the Byelorussian SSR,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s. Vera T. Filippova
Chairman of the Trade Union of Employers
of State Enterprises of the Byelorussian SSR

顧問

Mr. Valery S. Sisuev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柬埔寨

代表

Son Altesse Sisowath Essaro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Cambodge auprès
de l'UNESCO

加拿大

代表團團長

Mr. G. G. E. Steel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Department of
Secretary of State, Ottawa

代表

H.E. Mr. Paul Beaulieu
Ambassador and Associate Permanent Repre-
sentative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Mr. Ronald St. J. Macdonald
Dean of the Law Faculty, University of
Toronto

Mr. Justice Harry Batshaw
Superior Court of the Province of Quebec,
Montreal

顧問

Mr. G. M. Belkin
Department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ttawa

Mr. Charles V. Cole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Ottawa

Mr. P. D. Lee
First Secretary, Canadian Embassy, Teheran

觀察員

The Honourable Mr. James M. Harding
Provincial Secretary and Minister of Welfare,
Province of Nova Scotia

Mr. Daniel G. Hill
Director of the Ontario Human Rights Com-
mission

錫蘭

代表

Mr. H. O. Wijegoonawardena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for Ceylon in
Iraq

智利

代表

S.E. Sr. Daniel Barría
Embajador de Chile en Yugoslavia

秘書

Sra. Maria Barría

中國

代表團團長

劉蕙章
駐伊朗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代表

葉楚生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

副代表

李在琦
最高法院法官

趙興中
中華民國駐伊朗大使館參事

顧問

陶淑貞
內政部社會福利司專門委員

張衡
外交部專門助理

陳清雲
中華民國駐伊朗大使館秘書

王秉成

中華民國駐伊朗大使館秘書

秘書

Mr. Manouchehr Marghezari

哥斯大黎加

代表

Sr. Eugenio Jiménez

Enviado Extraordinario y Plenipotenciario

顧問

Sra. Graciela Morales de Echeverría

Diputado a la Asamblea Legislativa de Costa Rica

Sr. Matilde Marín de Soto

Diputado a la Asamblea Legislativa de Costa Rica

古巴

代表

Sr. Carlos E. Alfaras

Embajador de Cuba en la República Árabe Siria

顧問

Sr. Luis E. Marisy

賽普勒斯

代表團團長

Mr. Christodoulos Veniamin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Özdemir Özgür

First Secretary, Cyprus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捷克斯拉夫

代表團團長

Mr. Rudolf Bystrický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Faculty of Law, Charles University,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Gejza Mence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of Law, Czechoslovak Academy of Sciences

Mr. Ladislav Kosta

Director, Institute of Law, Slovak Academy of Sciences

副代表

Mr. Milan Jurz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s. Alena Cepková

Assistant Professor, Faculty of Law, Charles University

顧問

Mr. Gennadij Codr

First Secretary, Czechoslovak Embassy

Mr. Václav Pizinger

Second Secretary, Czechoslovak Embassy

丹麥

代表團團長

H.E. Mr. Frederik de Jonquières

Danish Ambassador to Iran,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Hermod Lannung

Barrister-at-law

Mr. Ole M. Espersen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顧問

Mr. Erik W. Svenningsen

Danish Embassy

衣索比亞

代表

Mr. Solomon Tekle

Director-General, Governorate General of Eritrea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代表團團長

Mr. Gustav Heinemann
Minister of Justice, Head of the Delegation
until 24 April

Mr. Alexander Böker
Ambassador-at-Large, Head of the Delegation
from 25 April

代表

Mr. Karl Josef Partsch
Professor of Public Law, University of Bonn

Mr. Wolf Ulrich von Hassel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副代表

Mr. Helmut Arndt
Second Secretary, German Embassy, Teheran

顧問

Mr. von Loewenich
Regierungsdirektor

Mr. Jan Hoesch
Regierungsrat

芬 蘭

代表團團長

Mr. Voitto Saario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Seppo Pietinen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s. Helvi L. Sipilä
Attorney-at-law

Mr. Klaus Törnudd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ampere

秘書

Mrs. Carola Eriksson

法蘭西

代表團團長

M. René Cassin
Président honoraire du Conseil d'Etat, Mem-
bre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Représentant
de la France à la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M. Pierre Juvigny
Maitre des requêtes au Conseil d'Etat, Mem-
bre de la Sous-Commission de la lutte contre
les mesures discriminatoires et de la protec-
tion des minorités

Mlle Jeanne Chaton
Professeur agrégé de l'Université, Représen-
tant de la France à la Commission de
la condition de la femme

M. Jean Dominique Paolini
Conseiller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Henry Beffeyte
Conseiller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秘書

Mlle Madeleine Corby

迦 納

代表團團長

Mr. A. Casely-Hayford, G.M.
Barrister-at-law, Head of the Delegation

副代表

Mr. R. E. Bannerman
Barrister-at-law, Chairman, Accra/Tema
City Council

顧問

Mr. J. A. Boateng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希 臘

代表團團長

H.E. Mr. Alexandre Demetropoulos
Ambassador of Greece to Iran,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Dr. George Zotiadis
Representative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顧問

Mr. Akis Lambropoulos
Lawyer

海地

代表團團長

S.E. M. René Chalmers, Président
Secrétaire d'Eta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S.E. l'Ambassadeur Marcel Chs. Antoin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Haïti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M. Pierre Gousse
Ministre-conseiller, Directeur de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es, congrès et conférences a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秘書

Mme Marcel Antoine

教廷

代表團團長

Very Rev. Fr. Theodore Hesburgh, C.S.G.
President of Notre Dame University,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Right Reverend Monsignor Pio Laghi
Secretariat of State
Rev. Fr. Philippe de la Chapelle
Pontifical Commission, "Justitia et Pax"

顧問

Dr. Maria Tchiloyan
Mr. Tadeusz Szmitkowski

匈牙利

代表團團長

H.E. Mr. Imre Szabó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Hungarian Aca-
demy of Science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H.E. Mr. József Várkonyi
Ambassador of the Hungarian People's Re-
public in Iran
Mr. István Földes
Scientific Director, Korányi Sanitorium,
Budapest

印度

代表團團長

H.E. Mr. K. C. Pant
Minister of State, Ministry of Finance,
Chairman

代表

Mr. C. K. Daphtary
Attorney-General of India, Alternate Chairman
H.E. Mr. K. V. Padmanabhan
Ambassador of India to Iran

副代表

Mr. G. D. Tapase
Former Member of Parliament
Mr. A. M. Tariq
Former Member of Parliament
Mr. Gopal Singh
Former Member of Parliament

顧問

Mr. N. N. Jh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Mr. S. Shahabuddin
Deputy Secretary, U.N.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Mr. S. P. Khemani
First Secretary, Indian Embassy
Mr. J. N. Bhat
Press Attaché, Indian Embassy

印度尼西亞

代表

H.E. Mrs. Artati Marzuki Sudirdjo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次代表

H.E. Mr. Zainoel Arifin Oesman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Indonesian
Embassy

副代表

Miss Anak Agung Mut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Mr. Ali Bustam
Head,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Bureau,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顧問

Mr. Kamarsjah
Head of Ad Hoc B Committee, Provisional
People's Consultative Congress, Djakarta

Mr. Johan Maramis
Head of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
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oenardi
Counsellor, Indonesian Embassy, Teheran

觀察員

Miss Aisjah Amini
Head, Indonesian Institute for Defending
Human Rights, Djakarta

伊 朗

代表團團長

H.I.H. Princess Ashraf Pahlavi

副團長

H.E. Mr. Nasrollah Entezam

代表

H.E. Mr. Fereydoun Hoveyda
Deput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H.E. Mr. Abbas Nayeri
Director-General for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高級顧問

H.E. Mr. Ahmad Matin-Daftari
Senator and Professor of Teheran University

H.E. Mr. Ali Asghar Hekmat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UNESCO

H.E. Mr. Mohammad Ali Hedayati
Dean of the Law Faculty, Teheran University

秘書長

Mr. Manouchehr Ganji
Professor of Teheran University

副代表

H.E. Mr. Ahmad-Houshang Charifi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President
of the Teachers' College

Mrs. Mehri Ahi
Professor of Teheran University

Mr. Djamahid Behnam
Professor of Teheran University

Miss Zohreh Sarmad
Professor of Teheran University

Mr. Shapour Rassekh
Professor of Teheran University

Mr. Fereydoun Ardalan
Secretary-General, Iranian Commission for
UNESCO

Mr. Shoaeddin Shafa
Direct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Jafar Nadi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
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Iradj Amini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顧問

H.E. Mr. Abolghasem Partowazam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Mr. Javad Vafa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Economy

Mr. Abbas Pichvai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Mr. Mahmood Dadgar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Health

Mr. Gholam-Ali Tavassoli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Mr. Khosrow Guity
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eheran)

Mr. Hamid Zahedi
Professor of Teheran University

Mr. Majid Jahanbani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Land Reform
and Rural Co-operation

伊拉克

代表團團長

H.E. Mr. Kadhim Khalaf
Under-Secretary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H.E. Mr. Mohammed Hussein Al Yassi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
tiary to Iran

Mr. Mohammed Alwan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r. Mahmoud Ali Al-Daoud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顧問

Mr. Abdul-Fattah Al-Alloussi
President, Society of Human Rights in Iraq

Mr. Hisham Al-Shawi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Baghdad

Mr. Burhan Nouri
Embassy of Iraq

Mr. Amer Al-Samirrie
Embassy of Iraq

愛爾蘭

代表

Mr. Dermot P. Waldron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Mr. Sean Gayn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reland to the
Council of Europe

以色列

代表團團長

H.E. Mr. Michael Comay
Political Adviser to th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Ambassador-at-Large,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Zeev Zeltner
President, District Court of Tel Aviv

H.E. Mr. Hanan Aynor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
tentiary

Mr. David I. Marmo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副代表

Mr. Meir Rosenne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顧問

Mr. David Tourgeman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秘書

Miss Reeva G. Gorr

義大利

代表團團長

M. Carlo Alberto Straneo
Ambassadeur, Vice-Président du Conseil du
contentieux diplomatique, Ministère des Af-
faires étrangères, Président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 M. Vittorino Veronese
Président du Comité national italien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Vice-Président de la délégation
- M. Giuseppe Sperduti
Professeur à l'Université de Pisa,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 M. Stanislao Cantono di Ceva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副代表

- M. Francesco Capotorti
Professeur à l'Université de Naples, Membre de la Sous-Commission pour la prévention de la discrimination et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 Mlle Maria A. Cao Pinna
Inspecteur général, Bureau des Nations Uni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顧問

- M. Luigi Ferrari Bravo
Professeur à l'Université de Bari
- M. Antonio Cassese
Université de Pisa
- M. Giuseppe Maria Ruggiero
Premier Secrétaire de l'Ambassade d'Italie

秘書

- M. Guido Raffaelli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lle Teresa Trombetta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象牙海岸

代表團團長

- M. Alphonse Boni
Président de la Cour suprême,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 M. Gérard G. C. Goudot
Directeur de cabinet de la Cour suprême
- M. Georges Nouama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Représentant de la Côte d'Ivoire auprès de l'UNESCO
- M. Bakary Coulibaly
Magistrat, Cour d'appel d'Abidjan

牙買加

代表團團長

- Mr. A. H. W. Williams
Member of Parliament,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 H.E. Sir Egerton Richardso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pecial Adviser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 the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External Affairs
- H.E. Mr. Keith Johnso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maica of the United Nations
- Mr. J. M. Lloyd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副代表

- Mr. Noel P. Silvera
Member of Parliament
- Mr. L. B. Francis
Legal Adviser to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Mrs. Joyce Robinson
Director of the Jamaica Library Service; Vice-Chairman Jamaica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Year

顧問

- Miss Marcella Martinez
Attaché for Human Rights Matters,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日 本

代表團團長

宇山厚

日本駐伊朗特命全權大使

代表

久米愛

日本婦女律師協會會長

太田正巳

日本駐伊朗大使館參事

副代表

辻本隆一

法務省公民自由局總務課課長

顧問

黑阿內久美

外務省秘書

長坂明

日本駐伊朗大使館二等秘書

濱田泰弘

日本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三等秘書

約 旦

代表

Mr. Daoud Abu Ghazaleh

Ambassador of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to Iran

秘書

Mr. Radi Shankiti

Third Secretary, Jordan Embassy

肯 亞

代表團團長

H.E. Mr. Theophilus Arap Koske

Ambassador of Kenya to Peking,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iss M. N. Gichuru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o-operatives
and Social Services

Mr. F. J. Meroka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科威特

代表團團長

H.E. Mr. Suleiman Mohamed Al-Sani

Ambassador of the State of Kuwait to Iran,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Saud Al-Useim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Dawud Hussein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黎巴嫩

代表團團長

S.E. M. Georges Hakim

Ambassadeur, ancien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S.E. M. Hussein El-Abdallah

Ambassadeur du Liban à Téhéran

顧問

Mme Najla Salim Saab

Conseil national des Femmes libanaises,
membre de la Croix-Rouge et du Conseil
national des Femmes libanaises

Mme Laure Tabet

Conseil national des Femmes libanaises,
membre de la Croix-Rouge et du Conseil
national des Femmes libanaises

M. Georges El-Khoury

Attaché de l'Ambassade du Liban à Téhéran

賴比瑞亞

代表

Mr. J. Hilary Wilson Jr.

Research Assistant,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利比亞

代表團團長

H.E. Mr. Omar el Baruni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o Lebanon,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Salem Shita, M.P.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Deputy Head of the Delegation

Mr. Ahmed Ben Lamin
Acting Chief Counsel of Advisory and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馬達加斯加

代表團團長

S.E. M. Albert Rakoto Ratsimamanga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Haut Représentant de la République malgache en France,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M. N. L. Ratsirahonana
Directeur de cabinet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馬來西亞

代表

H.E. Raja Aznam bin Raja Haji Ahmad
High Commissioner for Malaysia in India

馬利

代表

M. Boubacar Kasse
Ambassadeur du Mali au Caire

茅利塔尼亞

代表

S.E. M. Abdallahi Ould Erebih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auprès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arabe unie

Mme Turkia Ould Daddah

Professeur, représentante de la Mauritanie auprès de la Commission de la condition de la femme et la Commission de développement social des Nations Unies

墨西哥

代表

Embajador Dr. Antonio Martínez Báez
Miembro de la Sub-Comisión de Prevención de la Discriminación y de Protección de las Minorías

副代表

Sra. Mercedes Cabrera
Consejero de la Misión de México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蒙古

代表

Mr. B. Dashtseren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s. L. Id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摩洛哥

代表團團長

S.E. M. Mehdi Ben Abdeljalil
Ambassadeur du Maroc à Téhéran,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M. Fathi Nejjar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me Halima Warzazi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 Mohamed Haddi
Premier secrétaire, Ambassade du Maroc

M. Mohamed Zouaoui
Ambassade du Maroc

尼泊爾

代表

Mr. Ramanand Prasad Sinha
Acting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荷 蘭

代表團團長

Mr. C. L. Patijn
Professor Extraordinar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Utrecht,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P. Muntendam
Rector Magnificus, University of Leyden
Mr. J. A. Mommersteeg
Member of Parliament
Mr. C. Biswamitre
Memb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Surinam

副代表

Mrs. I. E. Loemban Tobing
Memb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Surinam
Miss J. C. Ferring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Netherlands to the United Nations
Mr. T. C. van Boven
Head,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and Con-
gress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
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紐西蘭

代表

Mr. R. Q. Quentin-Baxter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Zealand Representative on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奈及利亞

代表團團長

Mr. Justice S. D. Adebisi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A. A. Mohammed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挪 威

代表團團長

H.E. Mr. Thorleif L. Paus
Ambassador of Norway to Iran,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s. Astri Rynning
Member of Parliament
Mr. Ulf Underland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巴基斯坦

代表團團長

H.E. Mr. S. Shah Nawaz
Ambassador-designate to Iran,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s. Mariam Hashimuddin Ahmed
Member, National Assembly
Mr. Mehdi Masud
Chargé d'Affaires, Embassy of Pakistan
Mr. Abu Bakar Khondkar
Barrister-at-law

副代表

Mr. Najmuddin A. Shaikh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Pakistan
Mr. Shamshad Ahmad
Embassy of Pakistan

菲律賓

代表團團長

H.E. Mr. Rafael M. Salas
Executive Secretary, Chairman of Delegation,
22 April to 3 May 1968

H.E. Mr. Salvador P. López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Ambassador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airman of Delegation 4 to 13
May 1968

副團長

The Honorable Helena Z. Benitez
Senator, Vice-Chairman of Delegation

代表

H.E. Dr. José D. Inglés
Under-Secretary of Foreign Affairs

副代表

H.E. Mr. Hortencio J. Brillante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European
Off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E. Dr. Rafaelita H. Soriano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United Nations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顧問

Mr. Antonio J. Uy
Permanent Mission, New York City

波 蘭

代表團團長

M. Zbigniew Részch
Professeur à l'Université de Varsovie, Pré-
sident de la Cour suprême, Chef de la dél-
gation

代表

M. Stanislaw Turbanski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
tiaire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Pologne
à Bagdad

Mme Zofia Dembinska

Déléguée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Po-
logne à la Commission de la condition de
la femme

M. Andrzej Gradziuk

Expert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顧問

M. Krzysztof Wilski

Conseille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大韓民國

代表團團長

盧錫瓚

駐伊朗特命全權大使

代表

朴漢相

國民會議議員，韓國人權協會會長

金宇榮

國民會議議員，韓國婦女權利保障協會理事

金一斗

司法部檢察署署長

金興洙

外務部國際關係局專員

顧問

金連俊

韓國國際人權聯盟漢城委員會主席

辛泰璜

韓國駐伊朗大使館二等秘書

柳鍾玄

韓國駐伊朗大使館三等秘書

觀察員

崔主鎬

國際人權聯盟

越南共和國

代表團團長

黃德寶

司法部部長

代表

阮輝科

上訴法院法官

胡知坍

律師協會會長

雷文利

越南共和國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常任觀察員

羅馬尼亞

代表團團長

H.E. Mr. Avram Bunaciu

Chairman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mmission
of the Grand National Assembly,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H.E. Mr. Pavel Silard

Ambassador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Romania to Iran

Mr. Tudor Popescu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Bucharest

副代表

Dr. Paul Gogeanu

Editor-in-chief of the Romanian Law Ma-
gazine

顧問

Mr. Petre Mateescu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Romania

Mr. Gheorghe Chirila

Attaché,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
niz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沙烏地阿拉伯

代表團團長

H.E. Shaikh Yusuf Alfozan

Ambassador of Saudi Arabia to Iran,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Abdulaziz Alaqeel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Saudi Arabia

Mr. Gaafar Allagany

Permanent Mission of Saudi Ara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副代表

Mr. Abdulrahman Alwaily

Attaché, Embassy of Saudi Arabia

西班牙

代表團團長

Excmo. Sr. D. Manuel Aznar Zubigaray

Embajador de España, Presidente de la dele-
gación

代表

Ilmo. Sr. D. Marcelino Cabanas

Secretario General Técnico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Ilmo. Sr. López Schummer

Director de Organizaciones Políticas Inter-
nacionales del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
teriores

Ilmo. Sr. D. Cruz Martinez Esteruelas

Procurador en Cortes

副代表

Sr. D. José Luis Pardos Pérez

Secretario de Embajada

Sr. Emilio Garcia-Villanil

Secretario de Embajada

Ilma. Sra. D^a Elia Maria González Alvarez,

Condesa de la Valdene

蘇丹

代表

H.E. Mr. Mustafa Medani

Sudan Ambassador to Beirut

H.E. Sir El Khatim El Sanousi

Sudan Ambassador to Baghdad

瑞典

代表團團長

H.E. Mrs. Agda Rössel
Ambassador of Sweden to Yugoslavia,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Per Olof Forshell
First Secretary of Embassy,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to the United Nations

副代表

Mr. Sven Tage Pousette
Counsellor, Chargé d'Affaires a.i. of Sweden
to Iran

瑞士

代表團團長

S.E. M. August Lindt
Ambassadeur de Suisse en URSS,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副代表

M. Yves R. Moret
Premier Secrétaire au Bureau de l'Observateur
permanent de la Suiss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顧問

M. Jean Olivier Quinche
Deuxième Secrétaire à l'Ambassade de Suisse

敘利亞

代表團團長

H.E. Mr. Adib Daoudy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for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Ihsan Marrach
Director of the East Europea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Zakaria Sibahi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bdo' Ali Al-Deri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Syria

泰國

代表團團長

Mr. Amorn Chandara-Somboon
Legal Counsellor, Juridical Council,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Head of Delegation

代表

Mr. Sanan Plangprayoon
Chief of Social Division, International Or-
ganiz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千里達及托貝哥

代表團團長

H.E. Mr. G. T. Daniel
Ambassador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Ethiopia

突尼西亞

代表團團長

M. Taïeb Slim
Secrétaire d'Etat, Représentant personnel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M. Dhaoui Hannablia
Député à l'Assemblée nationale
M. Mohamed Helioui
Conseiller à la Cour de cassation
M. Sadok Bouzayen
Sous-Directeur au Secrétariat d'Etat aux
Affaires étrangères
Mme Fatma Haddad
Professeur assistant à l'Université de Tunis

土耳其

代表團團長

M. C. S. Hayta
Ambassadeur, Conseiller supérieur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M. F. Bereket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au Départemen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副代表

M. B. Simsir
Chef de sec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me F. Dincmen
Premier Secrétaire, Ambassade de Turquie, Téhéran

顧問

M. T. Iskit
Premier Secrétaire, Ambassade de Turquie, Téhéran

M. N. Külünk
Deuxième Secrétaire, Ambassade de Turquie, Téhéran

烏干達

代表團團長

Mr. G. W. Kanyeihamba
Legal Adviser, Makerere University College,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J. W. B. Nyagahima
Senior Labour Officer, Ministry of Labour

Mr. J. B. W. Mahay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代表團團長

Mr. P. E. Nedbailo
Representative on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Professor, Kiev State University;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V. G. Sokurenko
Professor, Dean of Law Faculty, Lvov State University

Mr. Y. K. Kachurenko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團團長

Professor V. M. Tchikvadze
Associated member of the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SSR,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State and Law of the Academy of Sciences, Member of the State Legal Commission of the USSR, Vice-Chairman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egal Sciences, Vice-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s. N. Y. Sergeeva
Vice-Chairman, Supreme Court of the RSFSR, Deputy Representative

Mr. Y. Ostrovsky
Deputy Director of the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USSR

Professor G. V. Ivanov
Dean of the Law Faculty of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顧問

Mr. I. I. Yakovlev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USSR

代表團秘書長

Mr. S. Beliaev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USSR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代表團團長

M. Mohamed Awad Mohamed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M. Mohamed Mahmoud El-Sayad
Sous-Directeur du Collège des jeunes filles,
Université d'Ein Shams

顧問

Mme Mervat Mehanna Tellaw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au Ministère des Af-
faires étrangères

Mlle Khadiga Alaa El-Din Abdel-Rahman
Troisième Secrétaire au Ministère des Af-
faires étrangères

M. Ahmed M. Abdel-Rahim
Troisième Secrétaire au Ministère des Af-
faires étrangèr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團團長

Mr. G. O. Roberts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D. E. T. Luard
Member of Parliament

Sir Samuel Hoare, C.B.
United Kingdom Representative on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副代表

Mr. J. G. Taylor
Foreign Office

Mr. A. J. Coles
Foreign Office

顧問

Mr. H. J. Arbuthnott
Foreign Office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代表團團長

The Hon. Mr. R. S. Wambura
Junior Minister, Second Vice-President's
Office,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J. Warioba
State Attorney

Mr. N. M. Lugoe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s. Z. Yahya
District Secretary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團團長

Mr. Roy Wilkin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副團長

Mr. David H. Popper
Deputy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Mr. Morris B. Abram
Mr. Bruno V. Bitker
Mr. John H. Grogan

副代表

Mr. Armin Meyer

顧問

Mr. Donald McHenry
Mrs. Rachel C. Nason
Mrs. Kirsten C. Paulos
Mr. Larry W. Semakis
Mr. David F. Squire
Mr. Henry Kirsch
Mr. John Armitage

觀察員

Mr. Ernest Colantonio
Mr. Miles Beran

烏拉圭

代表團團長

Professor Hugo Fernández Artucio
Embajador Extraordinario ante la Conferencia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Director
del Instituto Alfredo Vásquez Acevedo,
Montevideo

副代表

Doctor Rémolo Botto
Embajador Permanente del Uruguay ante
UNESCO

委內瑞拉

代表團團長

Sr. J. Núñez Aristimuño
Ministro de Justicia, Presidente de la Dele-
gación

代表

S.E. Sr. J. J. Navarette
Embajador Extraordinario y Plenipotenciario
de Venezuela en Irán

Sr. Andrés Aguilar
Representante de Venezuela en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Sr. J. I. Lessman Vera
Consultor Jurídic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顧問

Sr. Napoleón Giménez
Consejero de la Embajada de Venezuela en
Irán

也門

代表

H.E. Dr. A. Albaidani
Ambassador to Lebanon

南斯拉夫

代表團團長

M. Josip Brncic
Président du Conseil de la Justice,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代表

M. Ziga Vodusek
Ambassadeur de la Yougoslavie à Téhéran
Mme Mara Radić
Ambassadeur au Secrétariat d'Eta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Branimir Janković
Président de la Communauté des Universités
yougoslaves, Recteur de l'Université de Nis,
député

M. Mihailo Stupar
Professeur titulaire à la Faculté de droit à
Beograd, Directeur de l'Institut de la politi-
que sociale, député

副代表

M. Milenko Jovanović
Secrétaire de la Cour suprême de Yougoslavie

顧問

M. Milena Kandijas

尚比亞

代表團團長

The Hon. Mr. Robert S. Makasa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代表

H.E. Mr. Josiah Soko
Ambassador to Moscow
H.E. Mr. Ali Simbule
Ambassador to the Ivory Coast

副代表

Mr. Laban Lubamba
Advocate

秘書

Miss E. M. Johnson

貳. 聯合國機關

聯合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Ambassador Mahmoud Mestiri

委員會主席

Mr. C. R. Gharekhan

委員會報告員

Mr. M. Cawen

委員會芬蘭代表

Mr. Kenneth Dadzie

主任秘書

Mr. H. Ben Aissa

政治事務專員

Miss L. M. Wilkinson

秘書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H.H. Prince Sadruddin Aga Khan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Mr. Assadkhan Sadry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Mr. Sigurd Norberg

伊朗及伊拉克地區代表

Mr. Włodimierz S. Pawlik

副代表

Mr. Manoutcher Assadi-Baiki

副代表

叁.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

Mr. Nicolas Valticos

國際勞工標準部司長

糧食農業組織

Mr. Charles Weitz

免除飢餓運動協調員

Mr. Fuat Adali

糧農組織伊朗特派團

Mr. Angsar Welle

糧農組織伊朗特派團

Miss Doris Danielian

糧農組織伊朗特派團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Mr. R. Maheu

幹事長(任職至四月二十五日)

Mr. Hanna Saba

主管國際標準及法律事務司助理幹事長

Mr. A. Deleon

成人教育及青年活動部主任

Miss J. Hersch

社會科學、人道科學及文化方面哲學司司長

Mr. S. Tanguiane

教育方面接受教育權利司司長

Mrs. M. Glean

社會科學

世界衛生組織

Dr. A. H. Taba

衛生組織東地中海區域辦事處主任(第一週)

Dr. S. C. Edwards

衛生組織駐伊朗聯絡員(第二週)

肆. 區域政府間組織

歐洲理事會

Mr. Polys Modinos

副秘書長

Mr. A. H. Robertson

人權理事會會長

阿拉伯國際聯盟

Dr. Sayed Mohamed Nofal

助理秘書長

Mr. Yehia Abu-Bakr

Mr. Abou Seif Radi

Mr. Ishak Moussa Alhusseiny

非洲團結組織

Mr. Samuel Alemayehou

制裁及反殖民局局長

美洲國際組織

Mr. Manuel Bianchi

拉丁美洲人權委員會主席

Mr. Luis Reque

拉丁美洲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伍. 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甲 類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Mr. Enzo Friso

國際僱主組織

Mr. Massoud Ghayour

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

Mr. Anoushiravan Sadr

議會間聯合會

Mr. Ezzatollah Yazdanpanah

Mr. M. A. Rashti

聯合城市組織

Mr. René Monory

Mrs. Yves Castan

世界工會聯合會

Mrs. Stana Dragoi

Mr. Carlos De Angeli

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

Mr. J. A. F. Ennals

乙 類

全印度婦女會議

Mrs. L. Kotha Raghuramaiah

全巴基斯坦婦女協會

Begum Anwar G. Ahmed

國際大赦社

Mr. David Carliner

世界難民問題研究協會

Mr. B. P. H. Coursier

天主教國際社會服務聯合會

Mr. Tadeusz Szmitkowski

Mr. Dimitri Prince

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

Mr. André-Dominique Micheli

猶太組織協調委員會

Mr. Gustav Warburg

猶太組織諮商理事會

Mr. Jules Braunschvig

Mr. Armand Himy

Mr. Moses Moskowitz

Mr. Alexander E. Salzman

Mrs. Betti H. Salzman

國際廢娼聯合會

Mrs. M. Leroy-Boy

國際婦女同盟

Begum Anwar G. Ahmed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Mr. Kazimierz Kakol

Mr. Mihály Samu

國際大學教授講師協會

Mr. Jules Wolf

國際律師協會

Mr. Parviz Kazémi

國際天主教兒童局

Dr. Emile Inglessis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Mr. Sean MacBride

Miss M. S. McHugh

國際猶太社會及福利事業協進會

Mr. A. Eskenazi

Mr. Morris Rombro

國際猶太婦女協進會

Mrs. Shamsi Hekmat

Mrs. Miriam Warburg

國際婦女協進會

Mrs. Nayereh Ebtehaj-Samii

國際商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Miss A. Travelletti

國際人權聯合會

Mr. André Boissarie

Mr. S. Someritis

Mr. Jules Wolf

Mr. M. Perlzweig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Mrs. Germaine Cyfer-Diderich

Mrs. Sheybani

Mrs. Farzad

Miss Ehteshami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Mrs. Mehranguiz Manoutchehrian

Miss Pouran Salami

國際法協會

Mr. M. Shahkar

國際人權聯盟

Mr. Sidney Liskofsky

國際援助囚犯協會

Mrs. Safiyeh Firouz

國際社會防護學會

Mr. Angelo De Mattia

紅十字會聯盟

Mrs. Sorour Mazaher

汎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

Miss Ellestan J. Dusing

大同協會

Mr. Tadeusz Szmitkowski

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

Miss Deana Levin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盟

Mrs. S. Azraq

世界青年大會

Mr. H. H. Purvis

世界精神衛生聯合會

Professor Ebrahim Tchehrazi

世界猶太大會

Mr. Maurice L. Perlzweig

世界伊斯蘭教徒大會

Mr. Inamullah Khan

Mr. Haidar Kamel Husseini

Dr. Nazer Z. Karmani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

Mrs. Marya Tchiloyan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Mrs. Phoebe Shukri

“登記”類

世界童子軍會議

Mr. Hossein Banai

Mr. Mahmoud Saeb

天主教國際教育處

Mr. Ilia Maryoussefadi

國際護士協進會

Mrs. Nassereh Roboobi

國際民航駕駛員協會聯合會

Captain R. Millang

Captain J. Sterndale

國際計劃生育聯合會

Mrs. S. Farman Farmaian

Dr. Isam Nazer, F.R.C.S.

Mrs. Frances H. Dennis

國際學生會議

Mr. Ram Labhaya Lakhina

國際女醫師協會

Mr. I. Aalam

聖若宛國際同盟

Mrs. M. Leroy-Boy

國際崇德社

Mrs. S. Ezzat-Malek Soudavar

Mrs. Waleeh Moore

Mrs. Saiiden Neguini Zabedi

陸. 不具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經大會所設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邀請)

反種族隔離運動

Mr. J. A. F. Ennals

國際防禦援助基金

Mr. Dennis V. Brutus

國際記者組織

Mr. Jean-Maurice Hermanu

世界聯邦主義者世界協會

Mr. Francis Gerard

Mr. A. Houman

Mr. André Doneux

柒. 聯合國秘書處

U Thant

聯合國秘書長(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

Mr. José Rolz-Bennett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副秘書長, 秘書長代表(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

Mr. Marc Schreiber

人權司司長, 會議執行秘書 Mr. Rolz-Bennett 離伊朗後, 繼任秘書長代表

Mr. Edward Lawson

人權司副司長, 會議副執行秘書

Mr. Valentin Romanov

報告書及出版物科科長, 全體會議秘書兼總務委員會秘書

Mr. Ilhan Lüttem

防止歧視保護少數科科長, 第一委員會秘書

Mrs. Margaret Bruce

婦女地位科科長, 會議主席特別助理, 第二委員會秘書

人權專員

Mr. V. Duckworth-Barker

Mr. Maxime Tardu

Mr. Emmanuel Mompont

Mr. Georgio Pagnanelli

Mrs. L. Shahani

Mr. J. L. Arroyave

Mr. Francis Deng

執行秘書特別助理

Mr. A. Hatami

Mr. Ibrahim al-Wahab

Mr. T. Zoupanos

執行秘書助理兼秘書

Mrs. Jean van Eyssen

會議主席秘書

Mrs. J. Bartfeld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副秘書長秘書

Miss S. Ballinger

全體會議兼總務委員會秘書的秘書

Miss J. Cooper

秘書處及會議室助理

Miss E. Burgess

Miss R. le Fleming

Miss N. Holland

Miss A. Owen

Miss T. Reason

新聞處

Mr. U. Tin Aung

主任新聞專員

Mr. J. Quijano

廣播及視覺事務組組長

Mr. N. Rashed

伊朗聯合國新聞處主任

會議事務

Miss Joan L. Day

主管會議事務專員

Mr. A. Butta-Calice

行政事務員兼財務員

Mr. G. Chamot

供應員

Miss J. Sheppard

秘書

Mr. P. Stoeckel

文件管制員

Mr. A. Lehmann

語文事務處處長

Mr. F. Ronkin

傳譯組組長

陳春沂先生

中文繙譯組組長

Mr. A. Tchirikoff

法文簡記兼繙譯組組長

Mr. V. Krashennikov

俄文繙譯組組長

Mr. S. Delclos

西班牙文繙譯組組長

Miss B. Brett

英文速記組督導員

Mrs. M. Delaunay

法文速記組督導員

Mrs. N. Champaloux

俄文速記組督導員

Mr. A. Mazo

西班牙文速記組督導員

捌. 伊朗國際會議中心(伊會中心)

行政人員

H.E. Dr. M. Boushehri

伊會中心秘書長

Mr. R. Emami

伊會中心代理秘書長

Miss S. Samii

秘書長執行秘書

Mr. A. A. Ghaffari

會議司司長兼伊朗駐聯合國聯絡員

Mr. K. Sheybani

總務組組長

Mr. S. McKellip

技術部主任

Miss E. Antoniadis

旅行及定座組組長

Miss A. Afsari

會議計劃員兼伊會中心協調員, Mr. Ghaffari 助理

Mr. Vokhshour

技術部主任助理兼技術職員主任督導員

Mr. Taleghani

公共聯繫

Mr. B. Panahi

外交部社會活動及禮賓司

交際委員會

Mrs. S. Sanatizadeh

Mrs. M. Shojaii

Mrs. R. Kamran

附件貳

人權會議開幕致詞

A. 伊朗國王陛下致詞

秘書長，

各位代表，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我在我們的首都，以本人和伊朗全國人民的名義歡迎各位，覺得非常欣幸。

本國同胞深知今天在聯合國主持下開幕的會議的重要歷史意義。本國被選為第一次國際人權會議的地址，本國同胞覺得非常榮幸。本國同胞認為這次地址的選擇有一個不同凡響的巧合；各位都知道各項確認人權的文件的前身約於二千年前就在本國由賽拉斯大帝頒佈，所以本國同胞覺得榮幸，越發恰當。

從准許亞希敏尼帝國(Achemenid Empire)各民族自由行使其權利的古代自由約章到今年一九六八年慶祝二十週年紀念的世界人權宣言這一段期間，我們確已看到斐然可觀的科學與社會成就，這是人類力求進步的成就。古時認為屬於夢想和幻想的事，今天在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新世界道德典範裏，已變成十分當然的事。

因此，當此會議開幕之時，不僅強調上述宣言所具鼓舞人心的偉大象徵價值，而且強調其偉大的實際影響與巨大勢力，似乎是恰當的，甚且也有必要。

這個宣言是在歷史上流血最慘的一次衝突期間芸芸衆生個別與集體所受身心摧殘的可怖記憶仍縈繞人類腦際的時候，構想和起草的。

這個宣言不容否認的優點在於列舉把全體人類的願望歸納為較優的生活、較大的自由和較大的尊嚴的若干原則。

但在一切瞬息萬變的猛烈過渡世界裏，二十年是一個相當長的期間，正是我們反省的機會。

我們固然仍舊尊崇世界宣言所載的原則，然而卻須酌予修訂，使其適合現時代的需求。近二十年來，人類的政治生活與物質生活狀況日新月異，因此對人權

的觀念應該從新的角度去看。過去數年本人一再說過，在不久以前，人權的首要意義是個人在政治上及法律上平等。

可是，今天若只有政治權利而無社會權利，只有法律上的正義而無社會正義，只有政治民主而無經濟民主，這三項便不再有真正的意義可言。

由此看來，現時代的真正進步是天天打破一些多少世紀來得天獨厚的少數人所加於處境較劣的大眾的鎖鏈。

法律上正義妥適附具社會正義，公民權利妥附社會權利，政治民主妥附經濟民主，這些複合權利的切實實現，在現時代不僅成為每一個國家的國家義務，而且是任何政府對社會、對國際和平所能貢獻的最寶貴的禮物。這是可以真正保障人權的條件，祇有在這樣的條件之下，人類纔能避免飢餓、疾病、愚昧和戰爭的災禍。

令人失望的事件雖然此起彼伏，層見疊出，我們仍須保持我們的希望。因為世上希望的微光，愈來愈多，似可表明人類在若干世紀來遭受歷史和暴力衝突的重荷之後，將要建立一種合乎人道的道德。但是在歷史留下的彰明較著的不公平得見匡救之前，在富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不公平的失衡現象得見改正之前，這個目標是無法真正達到的。

發展中國家與得天較厚的國家之間相差的距離不斷擴大，這是妨礙人權充分實現的最有力的絆腳石之一。

使全體人類獲享科學與技術進步的條件一天沒有實現，世界人權宣言所載權利就很可能在世界上許多地方仍然是具文。

我們應該緊急衡量這種局面，同時必須放棄過時的舊日制度。

換句話說，除非我們同意嚴格從將來的需求的觀點去應付問題，我們的最後目標，即徹底無條件實現

人權，便不能完全達到；而這種需求昭然若揭，顯而易見。

本人所以提出這幾點感想，請各位注意，是因為諸君的會議的目標正是評核人權的障礙，制定將來行動的方案。

聯合國大會以最崇高的任務，付託各位：促使地球上人的事業作比較平衡的分配，完成地球上的實際人類教化。

末了，本人懇切希望諸君的努力完全成功，俾採取決定性的步驟，實現切實尊重人格尊嚴的目的。現在人類的真正鬭爭，就是在國家和國際兩階層消除歧視和社會不公平的運動。

B. 聯合國秘書長宇譚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二十週年紀念致詞*

得蒙國王陛下及伊朗政府慨然擔任這個我們藉以紀念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的極重要的國際人權會議的東道主人，我先要敬表感激之誠。我們在這個擁有一個世界最悠久文化及文明之地舉行這種紀念，實極恰當。我要對東道主人為此次會議所作的極好安排，表示我們大家最熱烈的謝意。我們深知此項工作極繁，對於所作的安排，極感讚佩。

聯合國大會於巴黎舉行第三經常屆會時，在將近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午夜時，正式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該屆會主席為澳大利亞的愛華德博士(Dr. Herbert Evatt)。他稱通過該宣言為“偉大進化過程中的前進步驟”。他又說：

“這是有組織的國際社會所作關於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第一次宣言。該文件得有整個聯合國輿論權力的支持，全世界億萬男女老幼人民均將仰望它的協助、指導、鼓舞。”

自那個可值紀念之日起，聯合國各機關一貫無保留支持世界人權宣言，其初始條款毅然宣佈其哲學根據及信條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因此人人皆得享受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國籍或

* 致詞全文亦為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七(二十一)附件中建議 A 之請須於一九六八年內發表的國際人權年特別文告。

門第、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宣言所適用的各領土亦不得因其政治地位不同而有差異。

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載這些人人均有自由及尊嚴、無所歧視及容恕的原則，在今日與最初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慘痛後揭櫫宣言時同樣恰當。

作為聯合國關於個人在社會中的權利的良知表示，人權宣言時常被用為標準，衡量尊重人權的程度，並用為聯合國本身各機關、各國國際會議以及各國政府勸告及行動的基礎。在一九六〇年即通過宣言後十二年，達到了一個重要階段，大會在另一個宣言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中宣告“各國應忠實並嚴格遵守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以及當時通過的新宣言的規定。

在聯合國體系內，各專門機關如國際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均因世界人權宣言的鼓勵，從事特別重要的特殊行動。

在聯合國以外，可以指出在許多其他國際文書中，一九五〇年於羅馬簽訂的歐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稱世界人權宣言為導致各締約國政府締結歐洲公約的國際文書。一九五四年加拉卡斯美洲國家會議宣言及一九五五年亞非國家萬隆會議的聲明，均曾引用世界人權宣言。非洲團結組織的宗旨亦包括在“適當顧及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下，促進國際合作。

宣言對各國憲法、法律以及有時對法院判決的影響，是世界人權宣言發生有效力量的另一方面。晚近頒佈的憲法中有四十三國的憲法顯受世界人權宣言條款的鼓舞，且常採用其中詞句。法律特別引述或顯然套用宣言條款的實例極多，可於所有各洲國家的法律中見之。

因此可以很穩當地說人權宣言指導並鼓舞了許多政治家及立法人員。它也毫無疑問地協助了其原意所在的男女老幼人民。凡遭受不平、偏見、侮辱、恐懼及不安定之苦者，得以它為其控訴及抗議的理由，為他們要求匡救的其他根據。保衛侵權行為被害人者要求普遍有效承認及遵守宣言。各政府及非政府機關亦以教育並使用教學及新聞媒介而大大協助傳佈關於人權宣言的知識。

關於聯合國，大會第三經常屆會主席所謂的“偉大進化過程”多年來繼續不已。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之後，跟着通過許多其他聯合國宣言及公約，這些宣言及公約自人權宣言獲得鼓勵及遵循，並逐漸導致為負責確

保尊重人類尊嚴者的行動建立一套原則及法則，這些原則及法則現時形成聯合國為世界所有各國及所有社會釐定的一個急遽發展的國際法部門。

近年以來，此項規定全世界標準的運動以加速的步驟繼續進行。聯合國各會員國渴望於所有各地尊重人權之志，在迅速相繼訂立的各項主要國際文書中，有所表現。大會於一九六三年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繼於一九六五年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現時已有十九個國家批准或加入該公約，如再有八個國家批准，該公約就可以發生效力。兩國際人權盟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審議及研究多年後，於一九六六年通過，一百零六個參加投票的國家一致贊成，強調了在聯合國內逐漸產生的共同信念，認為人人無所區別，有權在政治及公民方面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獲得對其人類尊嚴的尊重，以及民族自決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中所揭櫫的原則及所有各民族自決的權利列入了無可否認的法律範疇，聯合國初始數年中熱烈希望得能訂立的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兩人權盟約及其實施措施在內的國際民權法案，因此得告完成。

大會在上屆會中通過了其他兩件重要宣言，即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及庇護權宣言。它以一百十二個會員國的一致可決票號召從速由所有合格國家批准兩人權盟約。兩盟約發生效力，當為人類歷史上的偉大時期。

最近有關人權的文書中載有實施措施，與我所認為顯然可見的廣大願望相符合，認為聯合國在策進、協助及檢討國內及地方實施聯合國自己所頒佈規定的標準的努力方面所負的任務，應予加強。不待這些文書生效，就在大會指示之下採取重要行動，俾得由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有關嚴重侵害人權的某些頑固情勢，其主要實例就是南非共和國政府所實行的種族隔離政策。

聯合國努力的最終目標顯然必須為在有關人民能够享受及行使的水平上，實施其各項標準。

* * *

鑒於這些發展及世人益見加深的關切，檢討聯合國策進人權的方案及行動的時期，似已來臨。一方面，國際社會在全世界及區域基礎上確定共同願望方面已有卓越努力。另一方面，對個人的尊重雖已有更大的認識與要求，但包括使用暴力及恐怖在內的嚴重侵害

人權情事，在許多地方續有發生，這些情事均較過去多所宣傳，使人知曉。在許多領土內流行的歧視行為，及在世界很多地區，經濟不平衡在事實上使人不能享受經濟及社會權利的情事，是一種對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亦有不利影響的情勢。國際社會各機關在協助糾正這些殊堪惋惜的情勢及有效鼓勵遵守聯合國標準的應有水平方面，其力不從心的情況，已經時常有人指出。

四年半以前，在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五週年之際，大會宣稱應在一九六八年全年，即該宣言通過第二十週年，致力於加強人權方面國內與國際的努力與工作，並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大會召集人權會議，認為像這樣重要的國際大事可以十分有效地促進國際人權年的目的。

擺脫歷年來聯合國召開人權會議的慣例，以求檢討既往，策劃久遠，這當然很有益處。這樣，便必須請各國政府派遣資深人士，包括那些參加過聯合國工作的人，以及在聯合國外努力人權工作的人，使其以不同的文化、歷史傳統、政治觀念、宗教與哲學思想，聚會一堂，互相切磋。如果本積極精神，從事檢討世界人權方面的現狀，為未來國際合作開闢途徑，那便毫無疑問，可以有助於對未來任務的更深刻理解。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曾強調會議中必須採穩健、抑制而客觀的態度，盡量避免造成政治性攻訐的氣氛，以便達成這種檢討所尋求的效果。

審察聯合國及其體系內各組織所用方法的效驗程度，可能的話再衡量現有各區域組織所負的任務，當可導致關於加強聯合國主管機關並改善其運用，它們在本組織內的現有地位以及它們未來的需要等結論。

但是，真能引起本會議最積極注意者是規劃聯合國的未來行動。

將世界人權宣言內的一項規定再追述一下，或有好處。宣言第二十八條宣稱“人人有權享受本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可得全部實現之社會及國際秩序”。聯合國這一項高瞻遠矚的宣告具有許多意義。過去二十年的經驗充分證明聯合國旨在促進及最後建立的國際秩序與適當尊重人人應有的權利十分密切有關。人權宣言與兩國際盟約的第一項都宣稱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此外又一再聲稱如無國際或國內和平，真正尊重人權的可能性極微。

聯合國成立以前以及不幸在成立以後的歷史典型顯示由於軍事上的迫切需要，對個人生命與福利之注重退居次要地位。暴力引起暴力。恐懼造成恐懼。強有力者的抑制態度在公開鼓勵使用武力的場合下消失了。

國際及國內衝突姑置不論，注視今日時事者無不憂慮現世界強權暴力之繼續存在與甚且變本加厲。各種新聞媒介所報導屠殺、酷刑、無理逮捕，特別是已受各種形式歧視者之遭受殘酷拘留，以及即時處決等情事，幾於無日無之，使人們對於恐怖的天然反應變得麻木不仁。因此，務須特別強調述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謾之刑罰處遇之宣言第五條，亟應恪遵奉行。此外，在世界許多地方，暴行似乎備受尊崇，成為娛樂界的主要節目，譬如在電視、電影及平民文學作品內都特別着重以暴行為號召，竟致成為人民精神生活每日必有的食糧。這種不斷受暴行的浸潤，只會使社區與國家產生嚴重的後果。

使人們得享經濟及社會的各種主要權利如適當營養權、受醫療權、受教育權、工作權、社會保險權、因而達於政治及公民權利與基本自由的經濟發展，需要國與國間互相了解與合作。聯合國內所產生的共同信念，認為人人不僅有願望，而且有權利在無所差別下獲得對其本身尊嚴與以人之資格所應有的基本需要的尊重，是世界經濟及社會和諧發展的重要因素。

聯合國在人權方面的工作中，尤其是在籌備本會議及列舉其目標中，特別強調聯合國反種族歧視鬭爭之重要與迫切，以及根除此種歧視所應作之不斷及堅強努力，特別是放棄種族隔離政策，大會稱這種政策為公然蹂躪人權及基本自由。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各專門機關有關公約內所揭櫫的原則，務須付諸實施，不是要在將來實施，而是要在我們這一代就實施。

低賤的身分，缺乏機會以獲得適當的生活水準，以及長受侮謾所產生的影響，盡人皆知。我四年前向阿爾及利亞國會致詞，曾說過：“遠景是很清楚的，如果我們不能抑制並最後消除種族衝突，種族歧視便會發展成為一個破壞一切的妖魔，過去及現在的宗教之爭和意識形態之爭和它比較起來，只像是小小的家庭口角。這種衝突要侵蝕人類迄今所獲致的一切成就，同時使人墮落到偏狹而仇恨的最低、最野蠻的階段。為

了我們的子孫，不論他們的種族和膚色，我們不能容許這種現象出現”。

我希望各位在策劃未來的方案時，想到過去遺留下來的各種悽慘事實。非常不幸的是這種悽慘事實亦是目前世界的通病。

諸位亦可能想瞻望將來。我認為諸位應縝密注意現社會迅速發展中所隱含的一些凶兆。我祇想提到幾個危機。

無論在世界什麼地方，家庭均為天然的基本單位。父母與兒童及青年都應當得到各種使他們生活優裕的措施的益處。過去幾年內，人們對家庭人數多寡問題以及世界人口迅速增加所能引起的後果問題，都曾表示很多的意見和很大的憂慮。一九六七年的人權日，三十個國家的元首或總理曾向我遞交了一個“人口宣言”。這些世界領袖們表示他們的信念，認為絕大多數的父母都願意獲得知識與方法，以計劃他們的家庭，又認為決定子女的多寡和生育的時距亦是一個基本人權。

最近兩三代的史無前例的技術發展已經而且還要繼續對個人地位與自尊有所影響。科學對人類的未來貢獻很高，這是大家都能理解的，但是，人類既創造並改進了機器，是不是本身便會成為機器的奴隸或成為少數幾個能操縱機器的人的奴隸？人和他的最低限度私生活的基本權利能否受到保護，不受各種無所不在的竊聽窺視的電子或其他機械的侵擾？我們怎樣纔能避免被引入現代若干名作家所預言的無面目與空虛的歧路？科學小說所描述的種種卑鄙現象會不會成為事實？民主和民族自決權在這個前進而駕馭一切的技術發展的世界中能否保存？當然，科學和技術雖然引起各種必須認明而且及時解決的問題，但亦貢獻許多令人振奮的辦法，使我們得以向仍然為禍大部分人類的貧困、疾病和愚昧斷然進擊。我們亟需致力於謀求使科學與技術改由破壞而為人類造福。

* * *

因此，人權會議的重要性實在無需多說。它審查過去的成就與失敗，評估聯合國機構的效用，便應當指出一條明路。它應當尋求方法，使聯合國在人權方面所遵循的原則不致徒託空言。它應當研究這些原則和據以擬訂的方案是否妥善，這些方案是為促進與保護全世界各民族權利與自由的一個方法。它應當重申全世界人民抱有消除嚴重侵害人權情事的決心。最

後，它應當根據巨大的需要和困難以及未來可以預見的可能，以評衡聯合國迄今所遵循的辦法。

總而言之，本會議應謀求新辦法，繼續爲人權之確認與享有而進行鬭爭，這種鬭爭與爲和平繁榮及聯合國其他各種目的與宗旨而進行的鬭爭密切有關。如果它能達成這個任務，即可有助於改善人類的生活條件。因爲，如果我們正心誠意，充分努力，我們這一代也許會完成歷史上的使命，造成各種條件，使人類確保具有尊嚴的生活，這種生活可能是我們的文明初次貢獻於人類的，同時亦是全世界男女老幼所應享有的生活。

這些十分崇高的努力在我們現時代必須是國際性的、合作的，這樣方能使這種努力發生效用。

去年夏天，我在美國發表一篇演說，表示我的深切信念，說欲求實現切實而有效的國際合作，必須每一個人都自覺與全人類合而爲一，謀求全人類的福利，否則就無法自救，亦無法救他的國家或人民。

我們的任務顯然極爲重大。其重要性亦復空前。我請德黑蘭會議把握住這個世界各國代表聚會一堂的唯一機會，作出有決定性的貢獻。我要對那些政府官員、大中小學教員、工會和僱主協會人員、律師、婦女界人士、青年和凡接受國際人權年考驗的以人道爲重的人士，表示我對他們的工作的讚佩，和對他們爲人類造福所獲成就而期待。

這是我對國際人權年的希望和祝賀。

附件叁

人權會議收到之祝詞*

A. 教宗保祿六世祝詞

〔原件：法文〕

欣聞聯合國組織決定召開國際會議以爲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應有之舉，極感快慰。予欣應所得邀請，特派代表團代表出席，由聖母大學校長德士堡(Theodor Hesburgh)率領前往。

人權宣言雖如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所指出，“引起若干異議及有理由之保留”，但確爲走向“建立世界社會法律政治組織”之重要步驟。這位吾人不能或忘的教宗又復欣然強調：“宣言對全體人類承認人的尊嚴；宣告人人有權自由行動，追求真理，實現善良及正義；並有權享受尊嚴生活。它同時亦復揭櫫與所述權利有關的其他權利”。

因此，於我們全體記憶猶鮮，實爲真正精神遺言的教諭“世界和平”中，先教宗很有理由地稱之爲“時代徵兆”。但他立即又很現實地指出：“願不久即可見聯合國組織有效保證人的權利。這種權利直接起源於人的尊嚴，因之爲普遍的、不可侵害的、不可剝奪的權利”。

當梵蒂岡大公會議於羅馬開會時，予爲此兄弟大會的舌人，曾於會議發言臺上接受這個聯合國方案：“人生經年歷代的最人類理想，世人最大的希望，即爲人的基本權利與責任，人的自由，特別是宗教自由”。就教會而言，它與“現時代人類的歡欣與希望，傷痛與焦慮”同甘苦（“歡樂與期望”，第一段），堅決要求“對於人身基本權利的一切種類歧視……違反神的意旨，應予剷除”（同上，第二十九段，第二項）。

有誰見不及此？欲求實現這些意願，將原則變成行爲，消除很多及經常違反應當稱爲“普遍的、不可侵害的、不可剝奪的”原則的情事，前途實極艱鉅。因此予視爲“天職”，於關於各民族發展的教諭中響應今日

人類的合法願望，毫不遲疑地指出“心中力求爲善”的行動，以深刻的關切與希望號召人人生活有如手足，因爲他們全是活的神的子民（“民族進步”，第二、六、十三、二十一）。

予將與所有善意人士密切注意此次德黑蘭的會議，其意義爲擬具擬探措施的方案，以延長此人權年。種族歧視造成極多的紛擾、社會不公、經濟痛苦及思想壓迫，極多的叛亂，以致“意圖訴之暴力，以爲匡正這些侵害人類尊嚴的謬舉的手段，是一個很大的誘惑”。但是必須再行指出：“欲求撲滅真正的罪惡，不應以更大痛苦的代價爲之”（同上，第三十及第三十一段）。願所有仁心之士和平團結，俾聯合國的各項原則不僅揭櫫，且能實行，不僅由各國憲法宣告，且由政府實施，使人人終能享有值得稱爲人的生活。

所待完成的行動範圍廣大，性質迫切，需要全體人類相互協力的支持。如何可以設法爲所有各民族實行國際決議案？在人的基本權利遭受蔑視時如何確保這些權利？一言而蔽之，在人身於無論何處遭受威脅時，我們如何可以從事干涉，進行挽救？如何可使領袖們認識此事有關人類的根本命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藉口之下泰然侵害，而不破壞人的最神聖性格，不因之摧毀社會生活的基礎？這些都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無從避免者是如果僅自揭櫫權利，而不同時以一切努力確保所有各地的全體人民爲全體人民尊重各項權利的責任，即係空言。

說到人權，就是確認人類的公益，爲建立友好社會，爲“人人互相友愛協助，有如手足，有如鄰里”而努力（同上，第八十二段）。箴言曰：“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二節）。教會篤信創教主的寶訓，在這個人權年重申此訓，願與所有善意人士合作，“建立一個世界，人人不管其種族、宗教或國籍爲何，均能享有充分人類生活……其中自由一詞並非空言”（“民族進步”，第四十七段）。

予昨日於復活節文告中曾言之，此項和平事業必將“以更明確、更權威及更有效的方式”確認人權，很值

* 人權會議主席自各國元首、總理、外交部長、大會主席、人權委員會主席及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收到之祝詞全文，按收到先後次序具載於下。

得所有仁心之士踴躍做行。德黑蘭會議必將有所貢獻，自無疑問。該會議在一個其人民熱心努力，以求掃除文盲，並予婦女以其在社會中合法地位的國家中舉行，極感快慰。予欣願恭請上蒼降福於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員及其貴主人。

PAULUS P. P. VI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於梵蒂岡

B.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主席祝詞

〔原件：法文〕

主席先生，

國際人權會議今日在伊朗政府的慷慨邀請下，於德黑蘭開幕，為紀念通過並頒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的國際人權年所進行的最重大事件之一。

世人空前地廣具信念，認為人必須享有基本自由及權利，世界方能有和平與安全，又認為欲求確保真正行使這些權利，必須有政治獨立，充分確認主權及嚴格尊重每一民族的自決權，這是在達到高度文明階層的世界中的最大條件。

雖有所作的種種努力，在我們這個技術與科學飛躍進展的現時代中，仍有許多民族為解除殖民地控制及各種新殖民主義依存方式而戰，以求保衛其國格。殖民主義最悍然侵害人身尊嚴與價值，最公然否認各民族獲得獨立與主權的權利。對抗殖民主義及一切形式的控制的解放鬪爭充分表現了各民族不受外來干涉而自行決定其命運的願望與權利。

尊重這種權利是完成國家建立與發展過程的保證，是現代世界中社會與政治發展中的最重要推動力。

在世界的若干地區中，我們見有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政策的不人道行為，構成公然違反憲章原則，同時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的任務為通過一項方案，旨在確保今後於全世界尊重基本人權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

國際社會本着這種崇高目標，必須團結協力，實現全體人類、民族及國家的權利平等。

我敬祝國際人權會議順利地努力策進人類尊嚴的尊重、所有各國依照其意願及根本希望的自由發展、所

有民族在權利平等、相互尊重及不干涉內政的基礎上合作——這是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唯一辦法。

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主席

Corneliu MANESCU

C. 芬蘭共和國總統祝詞

〔原件：英文〕

敬致國際人權會議主席：

欣逢國際人權會議開會，敬祝會議成功，完成其重要任務，策進於全世界所有各地尊重並遵守人權與基本自由，維護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及發展各國間友好關係。人類尊嚴與價值得受承認，實為必要。為此目的，應作一切努力，以求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各民族自決權利，並於國內、區域及國際階層上發展機構，以為保護。人權會議為國際人權年主要事件之一，在此項任務中定可有重大貢獻。

芬蘭共和國總統

Urho KEKKONEN

D. 土耳其共和國總統祝詞

〔原件：法文〕

土耳其共和國憲法承認人權與基本自由至高無上，在尊重法律的國家內保證這種權利與自由，故對此次人權會議特表重視。

土耳其參加德黑蘭會議，深信它可以成為國際論壇，檢討策進在國際階層上國際尊重並遵守人權與基本自由而無所差歧的必要措施。

我敬祝作為國際人權年的一部分而進行的工作完全成功，希望它能獲得有利全體人類的成果。我敬向參加人權會議的各位代表祝賀，並對兄弟友好的國家伊朗慨然款待這個重要集會，敬表謝意。

土耳其共和國總統

Cevdet SUNAY

E.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祝詞

〔原件：英文〕

二十年前，聯合國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這是全人類共同人權的基本宣言。今日，凸出紀念國際人權年的國際人權會議，號召我們全體重加檢討，再堅心志。

會議將紀述二十年來的重大進展，但亦將反映尚待達致的未完成目標。

經由我們確保人權的成就，我們共享力量的泉源。經由我們再加努力的決心，我們作兄弟般的攜手，堅決追求自由、尊嚴及正義。

我們美國人民的言論與意願均誓求實現我國法律所載的各項權利。我們時時努力，以求將這些法律實現為較好及更完善的生活。

我們再度自矢為人類尊嚴作神聖努力。我祈求本會議能予我們以新的力量，完成尚待完成的任務。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
Lyndon B. JOHNSON

F.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國務院總理祝詞

[原件：俄文]

主席先生，

我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並以我自己的名義，歡迎參加在友邦伊朗首都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的人員。該會議負有重大任務，檢討聯合國在人權方面各項活動的成果，決定所擬遵循的方向，並擬訂增進這些活動的成效的措施。在過去數年內，聯合國內通過了若干重要國際文書，反映各國人民欲求消除殖民非法行為、壓迫及種族主義的決心。所有各國接受這些文書及嚴格並無條件遵守聯合國憲章，是充分確保基本自由與人權的必要先決條件。參加人權會議的人員深知今日在人權方面的情勢有理由使人深感焦慮。世界各國人民大為關切使億萬人民遭受死亡及痛苦的帝國主義侵略政策。在若干國家內，對聯合國有關人權的原則及決議公然違反。時至今日，若干國家的人民仍受殖民地奴役、受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害。新納粹主義的再生形成益見增長的危機。反動力量大規模使用政治恐怖，以為對民主組織及人民大眾報復的手段。這種情形與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文書均不相符。必須採取有效措施，消除這種暴戾，並鞏固權利與自由。極關重要的條件是聯合國在此方面負起積極的任務。在許多國家內，此方面的聯合國原則是在其為求民主、社會進步、民族獨立及世界各國人民安全與自由的鬭爭中解決迫切問題的重要條件。就蘇聯而言，它將繼續堅決

支持維護各國人民權利及民主自由的大業，反對帝國主義侵略、殖民主義、種族主義及新納粹主義，並將對爭取自由獨立的各民族給予一切協助及堅定支持。蘇聯政府敬祝參加人權會議的人員在處理會議所有各項迫切問題的工作中得有成果。

蘇聯國務院總理
A. KOSYGIN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莫斯科克姆林宮

G.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首相祝詞

[原件：英文]

我敬向國際人權會議致我個人及女王陛下政府的最熱烈賀意。

自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歷時已二十年。世界各國實宜乘此時經由其在德黑蘭集會的各代表，重申那個歷史性文件中永垂不朽的容忍、不歧視、個人自由及尊嚴的原則。在此方面，可使我們團結之處極多，而分裂之處極少，因為我們全體必須同具目標，建立條件，為世界各地男女人民確保在繁榮與和平中享有充分自由與平等機會的生活。

德黑蘭會議現須以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為基礎，擬定今後若干年內聯合國在人權方面的積極工作方案。我敬經由閣下對全體代表恭祝會議在這個令人鼓舞的工作中成功。

H. 瑞典外交部長祝詞

[原件：英文]

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後，二十年來，世界組織內所孜孜致力者為於人權的許多方面建立國際準則。一九六五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及一九六六年兩人權盟約是此方面迄今所得成就中若干且或為最重要的成就。已經完成的工作固然很多，尚待努力者亦復不少。現時在德黑蘭集會的許多國家將推敲已得的進展，討論將來的方案。我們竭誠希望這些討論能為新成果時期的開端，國際人權年能在名實兩方均為策進聯合國基本宗旨途上的劃時代大事。

I.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總統祝詞

[原件：俄文]

我欣向參加聯合國人權會議的人員致敬，並祝他們成功。

聯合國於二十年前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在歷史上首次列舉基本人權。在這個國際文書的範圍內，人類民主及進步發展的許多有價值成就成爲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所有愛好自由及愛好和平國家所努力以求的崇高目標的組成部分。這個文件的通過鼓勵了國際關係的發展，於其中增進並加強對所有各國人民的人權與自由的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在過去二十年中，關於建立保證人權的國際標準，已有很大的進展。不幸在世界許多地區，我們仍見有嚴重及大規模侵害人權情事，殊深關切。我們只要提到越南境內的戰爭，中東的侵略，南非、羅德西亞、葡屬各殖民地及其他地區的種族歧視政策。這些侵害基本人權情事同時也是對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世界上經濟發展的水平相差日遠，也是實現這些目標的巨大障礙。正是爲了這些原因，必須作更堅決的努力，以求確保終得尊重人權並實施舉世承認的原則。這就可以大大策進人類的自由及民主發展，全世界以平等權利、自由、獨立及和平爲基礎的國際關係的發展。

南斯拉夫人民與世界上所有其他愛好和平的人民相同，因此對閣下的會議極爲重視，並希望它將成爲一個新的邁進步驟，走向建立一個全世界的長期工作方案，收集情報，製訂必要的健全目標，以求終得實施所通過的原則，並充分尊重人權。

Josip BROZ TITO

J.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總統祝詞

[原件：英文]

我敬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名義，恭祝人權會議成功。我深信它將有助於在全世界達致正義，因而有助於全人類的福利。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總統
Heinrich LUEBKE

K.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主席祝詞

[原件：法文]

因紐約方面責任繁重，以致未能出席人權會議，殊深遺憾。敬祝世界人權宣言諸原則成功並勝利，俾人人得於平等及尊嚴中生活，相互尊重各人的權利。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主席
Ibrahima BOYE

L. 義大利共和國總統祝詞

[原件：法文]

主席，

敬請閣下向國際人權會議轉達義大利人民對在聯合國用以獻於人權的一九六八年在慷慨而友好國家內的德黑蘭舉行的此項重要事件所感覺的深切欣慰。

義大利參加人權會議，重申其對國際社會所採行動的信賴，以求益見廣泛及有效地策進及保障每一個人的權利，無所差異。

義大利人民堅決相信走向人權的途徑也就是走向和平的途徑。

我爲這種思想的發言人，欣願竭誠恭祝人權會議的工作完全成功。

Giuseppe SARAGAT

M. 巴基斯坦總統祝詞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爲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的第二十週年。因此聯合國規定以此年爲國際人權年。

我們巴基斯坦人民歡迎此項決定，並重申我們尊重基本人權與自由，尊重人格尊嚴與價值及人人權利平等，不分種族、膚色、宗教或性別。

我們希望人權年的頒佈將導致舉世加強努力，反對一切表現的不公正及歧視。在這個鬭爭中，巴基斯坦身居前列，將繼續支持一切國際行動，以求增進尊重及遵守人人的人權及基本自由。

今日於德黑蘭開幕的國際人權會議由友好鄰邦伊朗爲東道國，尤堪欣慰。我們竭誠希望人權會議在擬訂措施方案，以進一步策進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的工作中獲得成功。

N. 秘魯外交部長祝詞

[原件：法文]

偉大的國際人權會議在德黑蘭開幕，揭開了人權發展與進步的新頁。各國政治家與人民在發展中國家民主制度根本基礎所在的保護人身的崇高事業中的努力，是對全體人類的激勵。穩定民主機構是進步的表現，也是人所應得的尊重的保證。負責確保尊重人權的各機關應協力合作，以迄它們能具有法律懲罰的基本文書與規定。我國政府雖未能遣派代表出席這個極重要的會議，但願支持在德黑蘭集會的各國政府代表所追求的崇高目標，並願遵守旨在確謀保障人權的一切決議。

謹向閣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魯外交部長
Raúl FERRERO

O. 科威特王祝詞

[原件：英文]

敬向閣下恭祝人權會議成功。予與全人類同具希望，願求實現全人類的權利、和平與正義原則。予願乘此機會，請閣下注意猶太民族主義篡奪者公然侵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人權，希望人權會議能審議此事。謹致最崇高的敬意。

科威特王
SABAH ALSALEM ALSABAH

P. 捷克斯拉夫總統祝詞

[原件：法文]

我代表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經由閣下向國際人權會議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致敬，希望會議將有助於啓迪世界，人類得免受恐懼及貧乏之苦，而能享受人權與自由。捷克人民依照其社會主義制度的民主與人道性質，自矢因此實施世界人權宣言，並充分參加國際人權年，我們認為可以確保建立條件，在人權及基本自由所有各方面求發展，並抵抗在世界任何地區發生的違害人權與基本自由事件。

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總統
Ludvik SVOBODA

Q. 阿富汗總理祝詞

[原件：英文]

值茲國際人權會議在兄弟之邦伊朗首都開幕，我願竭誠敬祝這個重要集會進一步策進世界人權宣言諸原則的努力成功。

總理
Nourahmad ETEMADI

R. 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祝詞

[原件：法文]

聯合國為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並特表全世界對該宣言的重視，決定以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自聯合國議決所有民族及所有國家為求“確保尊重人格尊嚴與價值”所須達致的共同理想的諸主要原則後，歷時已達二十年。

自此之後，在達成此項目標方面，已有重大進展。但必須在一個國際會議中檢討並衡量所經歷的途程，俾決定須待達致的新階段。

國際電訊同盟充分支持聯合國大會在此方面所作的一切決議。它認為人權會議為走向改善人類關係、較好諒解、個人與民族相互尊重的一個重要步驟，這些都是確保人類較好生活的重要先決條件。

本同盟在其本身特有的部門內，一百多年來均努力於促進電訊，使人人均有同等權利，盡可能易於通訊，並完全尊重個人自由。

事實上，在第一次規定管理電訊交通的國際公約即一八六五年公約中，當事各國代表宣稱“各締約國承認人人經由國際電報業務通訊之權利”。

此項權利歷經每次國際電訊公約重申。現行公約於一九六五年簽訂，規定同盟各成員承認公眾有權經由國際公共通訊業務通訊。對每一通訊種類所有使用人的收費及保證均相同，全無優先或偏厚。

鑒於戰爭時常只是誤會的結果，國際聯繫可能使散處各地的人類建立屢續不斷的談話，早在一百多年前有一位參加電訊同盟創立會議的人曾說過：“我們此次會議可稱為和平大會”。

其後在電訊同盟所舉行的歷次會議中，總是滿具這種諒解及相互尊重的精神。結果就可能在電訊方面作出重大的進展。

各位本着同樣的精神，現時在人權會議中集會，予人類以極大的希望，因為如果沒有舉世尊重人格，就不可能有真正和平。

S. 法蘭西共和國總理祝詞

[原件：法文]

國際人權年，特別是德黑蘭會議，予世人以莊嚴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的機會。這個宣言與巴黎有密切的關係。人權雖不能說是法蘭西所專有，但是法蘭西的哲學、文化與政治傳統協助充實這個潮流，終以世界文書樹立這些權利。

法蘭西依照其自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為始的悠久傳統，理所當然地協助聯合國各項活動，超越文化紛歧及政治與法律制度的差異，成功地確定了時代思潮，以宣言、建議及公約的方式將它規定為準則，因而顯示了某些基本價值的普遍及廣續性質。

召開人權會議的目的是要檢討聯合國所已作的工作。不管其成績如何優良，尚未舉辦者仍然極多。若

求將已開始的工作繼續推行，直至達成完備及普及的目標，實須再作巨大的努力。

而且我們所要進行的良知檢討亦必可使我們共同協力，處理將來的各項主要問題。

在這個世界中，科學及技術革命打開極光明的前途，尤其是醫學、生物學、思想及文化的傳佈，以及更廣泛的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使人懷抱巨大的希望，卻也可能引起嚴重的危險，人權會議當然自覺必須擬定一個有關此項革命對人權及國際生活所造成的各項問題的方案。

在此項努力中，對偉大人羣所有成員的深切願望當可顯示若干反應，國際合作的功效亦可增強，而國際合作的最高表現就在舉世實現人權。

伊朗再一次對國際組織的優渥款待足以顯著證明這種合作的意願。

歷代相傳的價值與現時代的要求調和無間，這個實例當然是對國際人權會議討論工作的極好鼓勵。法蘭西與伊朗有很多的聯繫，願乘此時機敬致莊嚴及友好的敬意。

Georges POMPIDOU

附件肆

第一委員會及第二委員會兩報告員於提出委員會報告書時之發言

A.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Saadollah Ghaoucy (阿富汗) 之發言

我敬向閣下提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CONF.32/33)。發交本委員會審議的題目有三：(一)一般種族歧視及尤其為種族隔離問題；(二)殖民主義問題；(三)奴隸制度問題。本報告書共分七章。頭四章論組織問題。第五章載向委員會提出的各決議草案及各有關修正案。第六章述各草案表決的經過。最後一章載委員會通過的各決議案。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的規定，我未專列一章載討論過程中所述及的事項。但各代表在委員會中所發表的意見均見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本委員會計收到決議草案十件。其中通過者七件，否決者二件，另一件由各提案國撤回。

本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動奮認真，深知其所處理的問題之重要與嚴重。它在各決議案中主張旨在消除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罪惡的積極措施。

本委員會各代表一致認為完全消除一切形式及表現種族歧視為國際社會所面臨的最迫切任務。本委員會雖指出世界許多地區有不同程度種族主義存在，形成對建立更公正世界的確定障礙，但着重強調現時非洲南部所有的醜惡及無可容忍的情勢。

在各項討論中，對於種族隔離及南羅德西亞及葡屬各非洲領土中所實施的有計劃種族歧視及分離政策，均以最堅決的詞句加以譴責。絕大多數代表團認為該項政策為對人類的罪行，為對和平與國際安全的威脅。若干代表團將之與納粹主義並列。其他代表團視種族隔離為一種以膚色為根據的奴隸制度，認為係殖民制度的直接結果，另有一些代表團認為種族隔離政策必將導致殘害人羣。所有代表團均承認種族隔離及南羅德西亞與所謂葡屬各殖民地所推行的有計劃種族歧視政策與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大會最近通過的兩國際盟約所特別規定的公認基本人權

思想背道而馳，並認為非洲南部的慘痛情勢為歷史上前所未聞的最惡劣、最公然侵害人權的表現。

但是大多數代表團認為國際社會應該放棄指責的途徑，因為事實久已暴露，並經明白確立。這個地區內非洲人民所處的卑劣境遇已不復再有疑問。因此時機已至，需要堅決採取具體及有效措施，以最少的拖延，實現全部消除非洲南部所有的禍害。一般意見為口頭譴責不復得謂已足。

討論中屢次提到聯合國自一九四六年以來所作的努力，以及南非政府堅持頑抗的態度。當經指出種族隔離不僅未見衰退，反而蔓延至南非境外，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的種族主義政權更加强它們的掌握。

若干代表團說到他們國內因聯合國所採措施無效而引起的悲忿，詢問國際社會顯然陷身僵局，其理由何在。它們特別提到主張對南非及南羅德西亞加以制裁的各決議案，強調聯合國所採的措施為合法，如能誠意實施，當可有效。

許多代表團表示聯合國遭受挫折的主要原因在於南非的各主要貿易與國的態度。它們認為這些國家與南非保持外交、商務、經濟及軍事關係，即係在事實上對非洲南部各少數民族種族主義政權給予支持及鼓勵。若干代表團稱如無此種協助，這些政權當久已崩潰，因此它們請南非的各主要貿易與國將它們對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譴責轉為行動。它們指出這些國家的曖昧態度已在非洲各自由國家與它們認為自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得有利益的國家之間造成了猜疑的氣氛，可能有嚴重的後果。

但多數代表團認為國際社會雖有種種困難，仍應堅持努力，以求避免備受壓迫的居民廣泛訴諸暴力。它們認為聯合國應該採取積極及有效措施，以求制止非洲南部的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關於此點，會中提出了許多建議，其中包括人權委員會特派報告員報告書(E/CN.4/949/Add.1-5)中所載的各項結論及建議應全盤通過的建議。

雖然有若干代表團懷疑強制措施的效力，多數代表團表示深信必須加以全面經濟制裁，人權會議應建議安全理事會宣告非洲南部的情勢構成對和平與國際安全的威脅，並援用憲章第四十一條的規定。

多數代表團也表示認為人權會議不僅應嚴重譴責非洲南部的種族主義少數民族政權，亦應譴責直接或間接予這種政權以支持及協助的所有國家。關於南羅德西亞，一再強調了聯合王國的責任，多數代表團認為人權會議應請聯合王國運用一切可能方法，包括武力在內，削平叛亂。許多代表團也建議國際社會應承認對非洲南部種族主義少數民族政權的武裝鬭爭為合法，並應規定這些政權須對自由戰士給予戰俘地位。

若干代表團亦認為人權會議應建議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教育及傳播關於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問題的情報方面，加緊努力。

納粹主義重見興起的問題，在本委員會中亦經討論。雖然有些代表團對此問題的重要性有所懷疑，許多代表團將納粹主義與種族隔離聯繫起來，表示人權會議應追隨聯合國大會的榜樣，就此問題宣佈態度。

關於殖民主義問題，許多代表團表示遺憾，謂大會於八年前通過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雖曾建議迅速准許在殖民地統治下的國家及民族獨立，殖民主義仍盛行於世界各地。它們指出殖民主義與否定自決權為否定人格尊嚴，因之違反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諸原則。因此它們認為人權會議應要求有關各國遵守並立即實行上述大會決議案所載的規定。

以上所述，為本委員會所通過的七件決議案中所載的各項要點。我願乘此機會，因蒙第一委員會各代表不棄，推我為報告員，特此申謝。我亦願感謝本委員會主席 Mr. Taïeb Slim、委員會秘書 Mr. Ilhan Lüem 及許多其他同事的合作。

B.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Willibald Pahr (奧地利)之發言

我敬向閣下及人權會議全體會議提出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CONF.32/34)。

本委員會奉命審議人權會議議程項目十一的(d)、(e)、(f)及(g)諸分項。第二委員會於審議諸分項時共收到決議草案四十六件及其正式修正草案十六件。各決議草案所論及的重要及困難問題有：促進現代世界

婦女權利之措施；計劃家庭之人權方面；免費訴訟救助；不受無理逮捕；發表意見之自由；新聞自由；文盲；人權方面的青年教育；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問題；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少數民族；戰罪；各國普遍加入有關人權之國際文書；裁軍與實施人權。

本委員會僅有十三次會議審議所有這些及其他問題。事實上，因為時間不足，本委員會未能審議各決議草案中提出的所有各項問題。這就引起了若干對本委員會工作的批評，尤其是某一代表團的批評。我認為我可以代表第二委員會的絕大多數代表說這種批評並無理由。

本委員會於其所有的短促時間內審議了大多數向它提出的決議草案，並於將若干草案分別合併後，通過了十八件決議草案，我現將這些草案提請人權會議全體會議通過。

在本委員會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時，僅有決議草案十七件及其修正案七件尚未審議。第二委員會計及這些決議草案與修正案所論實體問題之重要，於決議草案十八中提請人權會議請秘書長將各草案分送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再加審議。

主席先生，我願指出第二委員會建議人權會議通過的十八件決議草案於通過時全無反對票，其中有六件且係一致通過。

主席先生，我認為第二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對今後的人權發展極關重要。我願略舉幾件所通過的決議草案，以為說明：

(a) 決議草案一可以說是婦女進步的週詳方案；

(b) 決議草案三涉及現代世界的大問題之一。它提請注意現代科學與技術發展在人權方面可能造成的危機及問題；

(c) 決議草案十論及計劃家庭問題。這是今日人們極注意的問題。該決議草案明白規定計劃家庭必須以各對夫婦的自由及負責決定為基礎。該決議草案贊成各家自作計劃，但反對為家庭作計劃；

(d) 決議草案十二強調以人權及基本自由教育青年之重要。該決議草案使我們能夠開始若干代表團在人權會議中首次發言時所提到的人權方面教育時期；

(e) 決議草案十三論及實現一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重要；

(f) 決議草案九強調發展中國家在此方面的特殊問題。

如此簡述第二委員會所通過的各決議草案，並不輕視其他各草案的價值與重要，而僅係略舉數例，說明本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

關於決議草案十六，它論及保衛人權問題中的一個現有危機，有人對我提出若干口頭修正案。這些修正僅圖適應實際需要，內容如下：

“對決議草案十六，國際取締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年的修正建議：

“一、正文第一段中，於‘可否宣告一九六九年’之後增入‘或其後一年’五字，使正文第一段讀為：‘促請聯合國大會審議可否宣告一九六九年或其後一年為國際取締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年’；

“二、正文第三段改讀如下：

“‘請聯合國秘書長諮商各會員國，擬訂以一九六九年或其後一年為國際取締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年之措施方案大綱，供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或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主席先生，我的瞭解是此項修正建議已得有原提案的提案者蘇聯代表團的同意。因此我建議人權會議通過此項修正。

我也要提請注意在印製報告書時所發生的三項技術性錯誤。第一項錯誤涉及決議草案十，其法文譯文與原英文案文不符。正文第一段的英文案文為“the present rapid rate of population growth”。現有法文本為：“la rapidité actuelle de la croissance démographique”，應改為：“un taux excessif de la croissance démographique”。

第二項錯誤涉及決議草案十八。在該決議草案前文第二段中應提及海地提出的決議草案(A/CONF.32/L.14 and Corr.1)。又報告書第七十段亦須改正。該段謂關於各國加入國際協定的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應改為：“經以三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七”。

最後，主席先生，我願對第二委員會所有代表在本委員會工作期間所表現的合作態度，表示感謝。最少我個人認為這是人權會議最積極的表現之一。這種合作精神顯示出席人權會議的所有各國在人權方面所具的誠意，預示在此方面可有其他成功。

附件伍

人權會議因時間不足未能審議之各決議草案及其各修正案

A. 海地：決議草案

(A/CONF.32/L.14 and Corr.1)

一九六八年國際人權會議，

鑒於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定以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鑒於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前文第六段稱允宜加緊各國與國際機關在人權方面之努力及工作以及檢討此方面之成就，

茲查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聯合國之宗旨在“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又查規定設置聯合國主要機關之憲章第七條准許審酌現代文明許多問題，視需要增設機關，

鑒悉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有關方面之職權，

認為賦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之權力，其所含意義實為承認有一特殊部門，其重要性曾經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予以強調，益以內容複雜，故須在該部門設置與憲章所設機關平行之新機關，

深切關懷人權屢遭嚴重侵害，大會在此方面之措施與建議，亦受蔑視，相沿成習，

確認聯合國體制應予改善，俾顧及現代生活之發展所引起之各種衝突，而使其適合一切部門之進展，

同意凡職務、權力及程序以人權部門為限之機關集成一組，可使聯合國內之合作較佳，且可因加速此一部門各項問題之解決而增加國際行動之效力，

決定人權委員會脫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為聯合國主要機關，有其自己之宗旨、職務及權力，凡本斯旨之措施均應儘速審議通過，

復建議設立國際人權法院為最高權力機關，與新設人權理事會密切合作，執行職務，

復建議在國家階層，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應制定法律，規定設立法院，負責保證人權之維護與尊重，並保持與國際法院聯絡，

提議現有人權委員會在改成理事會之前，應會同聯合國各會員國，考慮與探求一切適當方法，以達此目的，各方了解：

(a) 各區域機關之行動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與上述國際法院之行動相符；

(b) 擬設法院之行動應包括一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保護；

(c) 青年教育及民衆教育應以關心確保此等權利之維護與享受為本；

請人權會議執行秘書將本決議案送請聯合國秘書長採取必要行動。

B. 象牙海岸：決議草案及說明

(A/CONF.32/C.2/L.4)

國際人權會議刻在聯合國進一步促進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之工作範圍內舉行會議，其任務有二：

第一，檢討自聯合國成立以來此方面之成就；

第二，決定將來行動應採之方法與技術。

象牙海岸共和國擬集中心力，探求將來可能有效之解決辦法。本國所以如此，純因本國認為就經濟、社會及文化事項而言，吾人承認主要由於聯合國及文教組織、衛生組織、糧農組織及兒童基金會等專門機關所辦事務，固然成績斐然，且由於前殖民國家承認自決原則，近數年來全世界許多民族已獲得獨立，然而此等民族之安全與平等未獲保護，從未有如過去數年之甚。

本此而論，象牙海岸共和國認為欲在短時期內樹立確保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一切規則之統一普遍適用之制度，未免空想。實則適用此等原則所本之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既非舉世普遍一致，且在目前情形下，惜亦不宜於訂立真正之國際法體系，換言之，不宜於訂立具有國際司法權力之規則。

關於此事，欲樹立區域管轄權制度，因難重重，不言而喻，雖則此種制度迄今只見於對此並無嚴重障礙之歐洲。

然而象牙海岸共和國認為一旦公認舉世各國及各政府一致譴責若干行為及習俗，即可採取積極行動。此係共同原則，所有國家應能對此達成協議，以期建立初期國際人權法，以國際司法當局之威望為後盾。

此種初期國際人權法當對全體會員國有拘束力，此乃各該國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之當然結果。目前豈非因擊劃精當之公約產生之後若干國家不予批准而無法採取行動耶？

茲有雙重問題須予解決：

第一，列舉世界公認應予鄭重譴責與懲罰之行為與習俗之實際工作。

第二，需要擬定一項程序，此項程序雖屬有效，但不與個別國家之主權過分衝突。

關於程序，象牙海岸共和國認為可以擬訂充分顧及政治因素之司法制度。

此種制度可以包含下列要素：

成立政治機關，在如目前所設之人權委員會體制內成立，或在國際人權聯盟所提議稱為人權理事會之體制內成立均可。

區域階層為在受過法官訓練之人士中選任之中央組織代表。

終審為海牙之國際法院。

自法律觀點言，上述制度之運用如下：

中央機關受理國家或個人所提之案件。初步調查由中央委員會之地方官員應中央委員會之請而承辦。初步調查完結時，由中央組織決定原案是否應提出海牙之國際法院。

案件一經依以上所述提出國際法院，則該院須依待定之程序，對被控之人下一判決。但格於目前情形，不宜佈科刑，因無國際警察執行之。該院對被控之個人，宣佈一般性之有罪判決。所有此種譴責之中央統

一檔案在聯合國會所保存，分送全體會員國，由會員國負責對此等人提起訴訟，以便對其經海牙國際法院判定有罪之行為適用本國刑法。

上述制度之政治問題主要係由中央機關之政治性質而起，中央機關決定是否須予調查及是否須將案件提出海牙法院之基本責任。

擬訂此種制度不無技術上與政治上之困難；然而若能實現，則為奠立真正國際人權司法制度之起點，然後此種制度可隨推行實施人權之進展，逐步擴大其權限。如此訂定之程序，其目的當然不在譴責國家，而在譴責作屬於新機關職權範圍內之行為之個人。其優點在將已指明姓名而其犯罪行為須受適當懲罰之若干個人交由世界譴責，惟此種優點自須視其實際適用之程度而定。

其一種必然結果為使常常逾越政府所予權力對交其看管之人濫施強暴者有所戒懼。

象牙海岸共和國並不期望德黑蘭會議通過上述制度，而僅要求審議此項問題，設立兩個研究小組，著其：

(一) 擬具所有國家一致譴責之行為及習俗一覽表；

(二) 釐訂認定犯此種行為及習俗之罪之個人審判程序。

象牙海岸代表團鑒於以上所述，特提出下列決議案，請德黑蘭會議公決：

“國際人權會議，

“鑒於世界宣言所載原則之適用，其基本先決條件為樹立發生違反此等原則情事時實行制裁之司法程序，此為確立此等原則為真正法治之唯一方法；

“復鑒於在主要因各國政治、經濟及社會不同而造成之目前情形之下，全部適用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之司法程序因關於此種適用之條件諸多不同，尚不能考慮；

“但鑒於某種行為或習俗構成對人權之嚴重侵害，受各國、各民族及各統治者之一致譴責；故應擬具此種行為及習俗一覽表，以便將實行此種行為或習俗者送交將在海牙國際法院、人權委員會或代替該委員會之機關之下組設之國際司法當局；

“亟欲設立兩個研究委員會：

“第一個研究委員會負責擬具各國公認為嚴重，須受一種國際法院制裁之行爲及習俗一覽表；

“第二委員會從事組織國際司法制度之研究，此種制度須有權對此種行爲進行判決，並建立實施方法，包括各種審判機關及法院應遵程序在內。”

印度：對上載決議草案之修正案

(A/CONF.32/C.2/L.62)

一. 前文第一段

“其基本先決條件爲”之後諸字改爲“有效實施人權方面國際文書之適當措施”。

二. 前文第二段

“between”改爲“among”(中文本不改動)。

“全部”二字刪去。

“因關於此種適用之條件諸多不同”字樣改爲“在人類發展之現階段”諸字。

三. 前文第三段

前文第三段刪去。

四. 正文

訂正如下：

“亟願人權委員會設立工作團，研究對世界任何地區之重大及不斷侵害人權型態加以國際指責是否可行，並擬訂其程序。”

C. 荷蘭：決議草案

(A/CONF.32/C.2/L.14)

國際人權會議，

鑒於聯合國曾通過人權方面爲數頗多而範圍各異之多邊條約，

察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爲本會議所編製關於接受人權條約情形之文件(A/CONF.32/15)，內敘述各國在批准或加入人權條約方面之困難，

深信大規模接受人權條約，因而造成國際間受法律約束承擔施行人權標準之密網，將有益於國際與國內之人權保障，

察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所製文件提供若干切實措施，藉以便利人權條約之更普遍接受，

復察悉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實施辦法專家委員會所積累之經驗，大有助於國際勞工標準之接受與實施，

建議聯合國主管機構考慮設立批准接受辦法專家委員會，負責根據各國所提供情報，對聯合國所通過而尚未經各該國批准之國際人權條約之批准情形作有系統而定期之審查，或則以此項任務付之聯合國現有之某一適當機構，

建議在此方面之職掌如下：

(a) 妥擬辦法，便利盡可能最廣泛迅速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條約；

(b) 按期自各國獲致關於準備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條約所採步驟及所遇困難之情報。

印度：對上載決議草案之修正案

(A/CONF.32/C.2/L.63)

一. 前文第二段

“敘述”二字改爲“說明”二字，並於“困難”二字前增入“若干”二字。

二. 正文

正文改讀如下：

“一. 請所有各國儘速加入聯合國或其各專門機關主持下通過之所有人權問題國際文書；

“二. 建議聯合國秘書長於諮詢服務方案下，爲表示有此需要之國家建立專家協助制度，便利其迅速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條約；

“三. 請秘書長向聯合國體系各會員國建議於其致聯合國之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中列入其批准或加入聯合國體系通過之國際人權條約情形之檢討，包括其爲此項批准及加入工作所採之準備步驟，及其在此方面所遭遇之困難。”

D. 哥斯大黎加、伊朗、美利堅合衆國： 決議草案

(A/CONF.32/C.2/L.18)

國際人權會議，

備悉許多國家業已設立人權委員會及類似機關，若干國家則特別爲人權年而設此種機關，

認爲此種委員會對於增進人權之潛在功能甚大，應繼續辦理並予擴大，

茲建議：

一．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設立全國人權委員會或類似機關，並為同一目的，鼓勵成立類似地方機關；

二．授予各國委員會以明確之職責，尤其是審查個別控訴，探求所涉問題之解決，並建議立法或其他官方行動，以加強個人權利之保護；

三．秘書長繼續蒐集關於各國人權委員會組織與工作之情報，並供給足以協助各國政府改善其促進人權工作之報告書。

印度：對上載決議草案之修正案

(A/CONF.32/C.2/L.44)

一．正文第二段：“增強”之前，加“俾”字。

二．正文第三段：以“請會員國提供”代替原有之“蒐集”字樣；以“將所收到之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以協助其改善促進人權工作”代替原有之“供給足以協助各國政府改善其促進人權工作之報告書”字樣。

E. 芬蘭：決議草案

(A/CONF.32/C.2/L.22)

國際人權會議，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告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名望亦不容侵害，

確認私生活權利保護個人關於私生活及人格原不擬有意洩露之事項不受揭露之權利，

備悉因科學及技術之發展，已能藉竊聽電話、電子竊聽器、隱藏照相機或錄音機及藥學新發明等方法，侵犯個人之私生活及侵害其人格尊嚴與完整，

並悉個人之私生活有時未經准許而為大眾媒介所公佈，從而構成對私生活權利之侵害，

鑒於大眾媒介有時對被控犯罪或被判犯罪之人所作報導，可能妨礙審判之公正，或阻礙犯人恢復社會正常生活，從而等於科以不合理之額外刑罰，

覆按聯合國及文教組織前曾努力擬訂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

鑒於依程序通則，以侵犯個人私生活之方法獲得之證據，在法院審判程序中應不予承認，

建議聯合國有關機關應酌由文教組織及訓研所協助，進行科學及技術發展對於個人私生活及自由以及保障個人人格尊嚴與完整之影響之研究，

建議聯合國有關機關酌由文教組織及訓研所協助，研究現行新聞業務守則在論及侵害私生活權利方面之範圍與內容，計及將來擬訂關於此問題之規則範本，而不妨害新聞自由原則。

F. 奈及利亞：決議草案

(A/CONF.32/C.2/L.28)

國際人權會議，

重申對聯合國憲章內關於人權方面各項規定之信念，

深信欲求世界和平協睦，必須切實採取並忠誠執行維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雖於二十年前公佈，但在世界許多地區仍頻頻發生違害人權之情事，

鑒於過去二十年內聯合國在人權方面曾通過許多國際法律文書，

決定提出下列建議：

I. 加強維護人權及個人自由之措施

一．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責成所屬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a) 將聯合國所通過關於人權方面各種國際文書彙編為單一國際人權法典；

(b) 從事研究關於武裝衝突時保護平民及戰士之各種國際盟約並提出建議，加強執行人道法則，特別為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紅十字會各公約；

二．所有合格國家批准或加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任擇議定書；

三．尚未辦理此項手續之國家立即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人權方面其他各種文書；

四．所有各國應擬訂境內各級教育之人權方面課程，包括成人教育在內；

五．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增加並改善對會員國及非政府組織在人權方案方面之協助；

六. 各種新聞媒介,如廣播、電視、影片、報章及雜誌應加緊努力,宣揚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以及聯合國在人權方面之工作;

II. 實施措施

七. 考慮對一貫嚴重違害人權之國家適用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

八. 設立專家團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所載例證規定何謂嚴重違害人權,何謂一貫違害;

九.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責成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為所有前此各項國際公約擬訂其尚付缺如之實施措施;

一〇. 依國際公約實施措施已成立或可能成立之各人權事宜委員會應歸併為一個機構;

一一.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應予升格,使其得直接向大會提具報告;

一二. 在人權委員會下設置專家團,處理並研究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所送致之來件;

一三. 必要時在人權委員會下設置其他小組委員會及專家團,以處理特殊事項,如奴隸制度是;

一四. 聯合國人權司應予擴充,使其能應付聯合國在人權方面日益重大之責任;

III. 未來方案

一五. 在尚付缺如之地區設立區域人權委員會;

一六. 請會員國研究宜否設立全國人權委員會及人權法院;

一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責成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a) 建議宜否設立區域人權法院;

(b) 就設立國際法庭以處理危害人類罪問題提供建議;

(c) 就設立司法調查機構以調查人權委員會所發交之控訴問題提供建議;

一八. 設立科學、技術及法律專家研究團以研究科學與技術進步對人權之影響,並擬訂在此方面保護人類之適當公約。

G. 比利時、菲律賓、聯合王國及委內瑞拉: 決議草案

(A/CONF.32/C.2/L.29 and Corr.1)

國際人權會議,

覆按全體會員國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除其他事項外,以達成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宣佈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不分國界,以藝術或經由本人選擇之其他方法,用口頭、書面或出版方式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則訂明人權宣言所載權利須受限制之情況,

覆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十五條要求各締約國除其他事項外確認人人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並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生活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鑒於文教組織大會一致通過之文教組織國際文化合作原則宣言中有云:基於最自由交換與討論之意見與知識之廣泛傳播為創作活動,追求真理及發展人格所必需,

一. 宣告發表自由、情報交換及享受文化,不分政治疆界或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為充分發展人格及增進國際了解之基礎;

二. 宣告凡從事文化創作者應得自由決定其作品之內容、形式與風格,其表達方法不受強制或歪曲;

三. 促請全體會員國尊重創作活動之自由,並奉行本決議案之原則;

四. 建議文教組織擬訂文化表達與交換自由宣言,以促進此等原則。

印度: 對上載決議草案之修正案

(A/CONF.32/C.2/L.50)

正文第二段:

在末後加:“但須受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限制”。

H.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議草案

(A/CONF.32/C.2/L.31)

國際人權會議，

覆按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重伸基本人權及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曾在聯合國憲章宣告促成國際合作，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為聯合國宗旨之一，

鑒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以達成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

確認基本自由及人權之保障端賴聯合國各會員國在本國領土內採取立法及其他行動，以保障基本自由及人權，

覺察上述宗旨之重要因素乃嚴格普遍遵守關於保護基本自由及人權之各項國際文書所載原則與規範，

認為此等原則與標準並未經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遵守，若干會員國且頑強拒絕擔負保護並促進基本自由及人權之國際責任，

察及各國參加關於保護基本自由及人權之各項國際協定及所有國家嚴格遵守有關國際文書所載原則與規範實乃基本條件，若不具備此等條件，即無法保證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工作能順利發展，

認為若干國家並未充分參加旨在保護基本自由及人權之各項國際協定，對於此等協定及其他國際文書所載規定又有計劃不予遵守，似此情形實與此等國家所負聯合國憲章規定之職責不符，蓋聯合國憲章規定此等國家應充分合作，保護並發展基本自由及人權，

敦請聯合國大會緊急審議在此方面所能採取之措施問題，同時計及若干國家繼續頑強蔑視各項國際文書所載規範與原則，實為順利促進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工作之嚴重威脅。

比利時：對上載決議草案之修正案

(A/CONF.32/C.2/L.57)

- 一. 第三段刪去。
- 二. 第五段中“頑強”二字刪去。
- 三. 第七段中“有計劃”三字刪去。
- 四. 第八段中“繼續頑強”四字刪去。

I.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決議草案

(A/CONF.32/C.2/L.33)

國際人權會議，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聯合國在人權方面所用方法”之特別研究報告書(A/CONF.32/6 and Add.1)，念及聯合國處理人權問題之各機關，其現行業務制度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原則相符，

鑒於此等機關之工作方法在某種範圍內業經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確立穩定，

同時察悉所有改進聯合國各機關現行業務制度之可能並未悉經探討無遺，

復鑒於各國就全體人類基本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一事擴大合作，須視時代之需要，改進聯合國在人權及自由方面之工作，

一. 認為應特別注意，使聯合國各機關有關人權及自由之現行業務制度趨於完善，並增進其訂定人權方面普遍規範與原則及其切實實現之功效；

二. 促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儘早考慮改善其業務組織及加緊推行進一步促進基本人權及自由之尊重與發展之工作問題；

三. 提議大會及其他聯合國有關機關更加注意國與國間在人權與自由方面之合作問題，以及與履行其在聯合國憲章及人權方面其他文件範圍內所負義務有關之工作之改進問題；

四. 認為聯合國必須加緊協調所屬機關與各專門機關在訂定與實現基本人權及自由方面規範與原則所負之任務；

五. 建議聯合國各有關機關集中注意與重大有計劃侵害人權有關之基本問題，而刪除其工作方案中之次要與較小問題。

J. 捷克斯拉夫、丹麥、義大利：決議草案

(A/CONF.32/C.2/L.34)

國際人權會議，

認為在人權方面若干世界性或區域性國際條約與國際組織決議案之存在涉及需要調整上述條約與決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實施機構，以求避免重複及各實施機關間對評論事物所可能發生之矛盾。

察及此種需要於國家按期報告制度中亦復有之，且對於各公約所建立之請願書制度尤見重要，

察及本問題在若干國際文書生效時尤關重要，特別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與該盟約議定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及消除教育歧視公約議定書，

請聯合國大會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諮商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對研究本問題之重要性，多加注意。

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議草案

(A/CONF.32/C.2/L.35)

國際人權會議，

強調所有各國恪遵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與國際公約、兩國際人權盟約及其他國際文書之重要與迫切，

確認為求在各國切實實現人權起見，國家與社會努力以具體措施保障此項權利，實為根本至要，

察悉在世界若干國家與地區內，上述揭櫫之權利因欠缺促其實現之切實保障而未能成為事實，極深關切，

一、宣告人類基本自由與權利之切實實現，主要決定於每一國家推行政策，承認並實現政治、社會、經濟及公民之最重要權利，以及創設社會、政治及經濟機構與環境，導致消除對此種權利之大規模嚴重違害，並切實予以實現，不特對個人與團體為然，且對全體人民亦然；

二、請各國採取有效措施，旨在創造社會與經濟環境，以求經由利用國家財富、國家經濟與天然資源發展，切實實現人類基本自由與權利，因而有利於鞏固全民之獨立與人權及改善民衆之福利；

三、請各國致力加強民主及擴大人民之積極參加國家事務，使最大多數人民得以積極參與解決社會、國家與經濟生活各方面各門各類之問題；

四、請各國於其現行制定法律之文書內立即保障政治、社會、經濟、公民之基本權利，不特宣佈此項權利，且須同時加強確保其實現所需之環境；

五、建議各國格外努力，加強並釐訂各種保障措施，規定法律程序與辦法，以實現人權，並製訂有效辦法，以求其實現；

六、建議各國設立具有廣大權力之國家與社會有效機構，並規定有效辦法，以實施保障政治、社會與經濟權利之憲法與其他制定法律之文書。

比利時：對上載決議草案之修正案

(A/CONF.32/C.2/L.58)

一、正文第一段中：

(a) “政治、社會、經濟及公民之最重要權利”字樣改為“公民及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

(b) “大規模嚴重”諸字刪去。

二、正文第二段中“以求”二字後增入“特別”二字。

三、正文第三段改為：

“三、請各國擴大人民積極參與國家及社會事務以及解決所有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公共生活之問題，用以致力於增強民主制度。”

四、正文第四段中“政治、社會、經濟、公民之基本權利”字樣改為“公民及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

五、正文第六段改為：

“六、建議各國應建立有效國家及社會機構，賦以廣泛權力及必要經費，用以實施保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國際文書與憲法及立法文書。”

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議草案

(A/CONF.32/C.2/L.36)

國際人權會議，

遵循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對在世界若干國家與地區內對廣大人民施行恐怖政策與集體鎮壓，因而完全否定人權與基本自由並危及各國人民之和平與安全，表示各國人民之深切關懷，

察悉由於此種政策，民主憲法與法律被廢棄，國會與代議機構遭解散，未能行使職權，而人民之社會團體亦受取締，

對許多未經審訊或調查而被禁於監獄或集中營，慘遭酷刑、苦痛、飢餓或死亡之人士之命運，深表關懷，

表示全世界人民決心終止此種違害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罪行，並達成民主自由之恢復，

一．譴責對廣大人民之恐怖政策及集體鎮壓，認其為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為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有意及罪惡侮辱，抵觸世界人權宣言、兩國際人權盟約及其他國際文書之原則；

二．要求對廣大人民實施恐怖政策與集體鎮壓之各國政府立即終止此種罪惡而不人道之政策，並採取迫切措施，恢復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奉行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國際人權盟約；

三．要求立即終止酷刑與殺戮，釋放由於恐怖政策未經審訊或調查而遭拘禁之政治犯；

四．要求廢除意在對廣大人民作膚體報復之集中營及法西斯酷刑室制度；

五．要求將實施恐怖政策與集體鎮壓及從事酷刑與其他不人道行為之人，交由法庭審訊；

六．對為反對恐怖政策與集體鎮壓並為爭取自由民主而奮鬥之人民表示休戚相關與支持；

七．建議大會與其他聯合國機關以及有關專門機關迫切研究如何消除由於對廣大人民實施恐怖政策與集體鎮壓而產生之故意嚴重違害人權情事；

八．請世界所有各國及人民高聲抗議對廣大人民之罪惡恐怖政策及集體鎮壓，並採取適切措施以終止此種政策。

比利時：對上載決議草案之修正案

(A/CONF.32/C.2/L.70)

一．前文第二段：刪去“對廣大人民”、“集體”、“完全”及“危及各國人民之和平與安全”諸字樣。

二．前文第三段：以“言論、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亦遭取締”代替原有之“人民之社會團體亦受取締”字樣。

三．前文第四段：以“在許多場合慘遭酷刑或殘忍、無人道或侮謾之待遇，或被迫從事強迫勞動”，代替原有之“慘遭酷刑苦痛、飢餓或死亡”字樣。

四．前文第五段：以“行為”代替原有之“罪行”字樣。

五．以下文代替原有之正文第一段：“一．譴責違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酷刑或鎮壓政策；”。

六．以下文代替原有之正文第二段：“二．促請實施強權及鎮壓政策之各國政府立即終止此種政策並使其行為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國際人權盟約，無所稽延；”。

七．正文第四段：刪去“意在對廣大人民作膚體報復之”及“法西斯”字樣。

八．正文第五段：刪去“集體”字樣。

九．正文第六段：刪去“集體”字樣，將“人民”改為“人士”。

一〇．正文第七段：刪去“對廣大人民”、“集體”及“故意嚴重”字樣。

一一．正文第八段：刪去“對廣大人民之罪惡”及“集體”字樣。

M. 以色列：決議草案

(A/CONF.32/C.2/L.37)

國際人權會議，

覆按聯合國曾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二十七條及消除教育歧視公約第五條強調特殊種族、語言或宗教團體之權利，

重申此事對策進國家內及國家間和平與敦睦之重要，

請人權委員會責成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對此問題重加注意，並儘速向人權委員會提出保障此類特殊團體之權利之周詳方案。

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議草案

(A/CONF.32/C.2/L.38)

國際人權會議，

重申依據聯合國憲章，保障基本人權與自由係聯合國宗旨之一，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各國間和平共處及合作有直接關聯，

強調主要須在各國間和平及合作之情況下方能有效保證人權，

確認需要所有國家不斷重申並恪遵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

備悉世界人民於聯合國憲章及於聯合國內建立國際機構，有效實施人權方面之國際文書，此種機構，經於有關人權之其他國際文書及於各主要聯合國機關及

專門機關之活動中重申並發展，以求消除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主義，並保證基本人權及自由，

深知聯合國各機關具有必要權力，執行聯合國在人權方面之任務，

鑒於保證人權方面之全部活動應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之基本宗旨及原則，

一．請聯合國加緊其對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重大及有計劃侵害人權之鬭爭，並依照憲章，採取有效步驟，剷除種族隔離及種族主義政策與對廣大人民之恐怖及集體鎮壓；

二．認為應對犯有推行種族隔離及種族主義政策與對廣大人民作恐怖及集體鎮壓罪行之政權及政府採取有效步驟，包括於必要時依照聯合國憲章採取強制行動；

三．建議聯合國加緊活動以求普遍發展各國及各民族間之國際合作，其目的為在嚴格遵守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基礎上促進人人之基本人權及自由；

四．建議聯合國大會採取步驟，將其在人權方面之全部活動集中於有關剷除種族隔離及恐怖政權之嚴重侵害人權罪行之迫切及首要任務，以及發展國際合作，以求保證人權；

五．建議聯合國大會擬訂有效措施，旨在加強其人權方面活動之效力並增加其迫切性，包括檢討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之方案，俾集中注意於各項主要及迫切問題，改善其活動組織，並消除其工作重複之處；

六．建議聯合國大會擬訂措施，進一步改進處理人權問題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之組成，計及普及原則，因而實施公允地域代表權及具有不同社會及法律制度國家代表權之原則；

七．建議聯合國秘書長擬訂措施，並提供大會審議，俾得加強聯合國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關於解決有關保證人權之基本問題之工作效率。

O. 波蘭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決議草案

(A/CONF.32/C.2/L.39)

國際人權會議，

覆按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五(一)，

欣悉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二)中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將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之公約，優先審議完竣以期在該屆會通過該公約”，

復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五八(四十一)請人權委員會“考慮擬具其認為必要之其他建議，以期在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之起訴與懲罰方面，達成國際合作”，

察悉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若干受害人已給予賠償，

復悉人權委員會請秘書長(a)提出有關確保逮捕、引渡、懲罰負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刑事責任者之研究報告及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八(四十一)交付秘書長之與此有關之來往文件，俾供該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b)於上述研究報告內包括關於決定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受害人賠償標準之檢討，

確認經上次世界大戰及其他類似慘痛經驗後聯合國有責任保護人類，以免再受此種災禍，

復認在國內法及國際法兩方面充分解決戰爭罪及危害和平與人類罪責任問題，當可構成此種保護之極重要因素，

認為聯合國於其今後工作中，應力求達致迅速並充分解決戰爭罪及危害和平與人類罪之責任問題，包括對此類罪行受害人之民事賠償之各方面。

P. 阿爾及利亞、捷克斯拉夫、墨西哥、 波蘭：決議草案

(A/CONF.32/C.2/L.46)

國際人權會議，

對於青年一代受適當教育問題感覺關切，

深願向全世界、特別向青年一代，灌輸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民主原則，

認為青年自小學時代即已開始民主社會之生活，如此種生活祇依賴父母之物質環境及社會地位，則不免構成一種不公允，並妨害此社會之發展，

切願向所有青年保障獲得適合其資質及國家經濟需求之教育，以實現凡兒童必須受免費、普及與強迫初等教育之原則，使其能獲得技術或職業上之能力，以國家教育制度為基礎之一般中等教育，及對有此需要之青年給予物質援助之制度，

切願向青年一代保障在工廠、作坊、辦公室及農田間之就業機會，使其能獲得生計所需及職業上之能力，

切願向所有青年保障有可能享受各種文化機構及經由青年俱樂部、文化宮、圖書館、露天體育活動、電影及劇院等所提供適當娛樂之惠益，

切願向青年一代保障有可能經由鼓勵青年組織及青年在學校、大學、青年俱樂部、文化宮等逐漸實行自治原則，影響其國家與本身之前途，

切願保障青年至遲自二十一歲起即能參加各種選舉，因而直接影響其本國之前途，

深信每一國家能獲致辦法，經由適當之改革及相符之財政與工資政策，並在必要時由國際協助與合作之支持，確保上述原則之實施，

建議聯合國大會從速擬訂並通過一項青年權利宣言。

Q.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議草案

(A/CONF.32/C.2/L.48)

國際人權會議，

察及兩國際人權盟約用國際規範及國家承諾之方式，釐定並整理社會、經濟、政治、文化與公民權利之實施條件，

確認必須進一步增加聯合國在釐定並整理兩國際人權盟約所載人權方面之工作效率，

一、請大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檢討定期報告書制度，以確保其符合兩國際人權盟約原則實施之宗旨；

二、建議大會審查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顧及兩國際人權盟約之通過及增加聯合國在該方面工作效率之需要。

R. 荷蘭、奈及利亞、菲律賓、大韓民國、 沙烏地阿拉伯及泰國：決議草案

(A/CONF.32/C.2/L.52)

國際人權會議，

業經計及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確保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

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受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確認新聞自由對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其他一切權利及自由之享受、促進及保障實係不可或缺，

憶及聯合國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對新聞自由問題所表現之深切注意，以及其迄今所採藉以促進並保障此項自由之各項深苦不足之措施，

念及電訊方面之最近技術進步使文字、圖象及概念範圍之所及，大見擴展，因而大為增加新聞媒介為善或為惡之能力，

認為時機已至，應由國際社會再復注意旨在促進新聞自由及鼓勵負責行使此項自由之措施，

一、確認世界任何地點新聞媒介之根本責任為自由、公平及正確收集及傳佈新聞之原則；

二、建議各國採取適當措施，保證其公民得自其國界內外獲取各種不同之新聞及意見來源；

三、復建議各國確保在其本國境內經營之新聞媒介應誠意接受其應負之責任，以求促進國家進步，提倡各國間友好關係，並打擊鼓吹戰爭或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宣傳；

四、提請各有關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注意發展中國家發展新聞媒介之不斷需要，俾其能共享現代技術革命所產生之利益，並匡正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間在此方面頗為危險之不平等現象；

五、嘉許在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制度下三年一度報告新聞自由問題之現行辦法，並建議時或指派新聞自由問題特派報告員，對此方面之實際情形及發展進行獨立及客觀之研究；

六、建議在新聞自由公約草案草擬完成以前，大會應優先審議並通過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以資啓發，並為世界任何地點之新聞媒介及政府奠定其行為及表現準則。

印度：對上載決議草案之修正案

(A/CONF.32/C.2/L.69)

一、正文第一段

“根本責任”四字改為“首要職責”。

二. 正文第三段

本段訂正如下：

“三. 復建議所有各地之新聞媒介應履行其責任，以求國家進步，提倡國際友好，並打擊戰爭宣傳及旨在煽動團體、種族、宗教、民族及國家間仇恨之宣傳。”

三. 正文第四段

本段刪去。

四. 正文第五段

“並建議”以下一節刪去。

五. 正文第六段

本段訂正如下：

“六. 請聯合國大會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草擬完成以前，優先審議並通過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俾以資啓發，並建立舉世共守之準則。”

附件陸

人權會議據有文件目錄

普遍分發文件

A/CONF.32/1	國際人權會議臨時議程
A/CONF.32/1/Add.1	臨時議程詮釋
A/CONF.32/2 and Corr.1 (僅有西班牙文)	議事規則草案
A/CONF.32/3	人權會議工作之安排
A/CONF.32/4	人權問題：聯合國國際文書彙編
A/CONF.32/5 and Add.1	聯合國內人權方面所採之措施
A/CONF.32/6 and Add.1	聯合國內人權方面所用之方法
A/CONF.32/7 and Add.1 and 2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主持下締結之人權方面多邊協定狀況
A/CONF.32/8	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報告書
A/CONF.32/9	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報告書
A/CONF.32/10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報告書
A/CONF.32/11	取締種族歧視政策及措施功效研究標準
A/CONF.32/12 and Rev.1 (僅有英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提報告書
A/CONF.32/13 and Corr.1 (僅有英文)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提報告書
A/CONF.32/14	人權問題研究工作建議——訓研所編論文
A/CONF.32/15	各人權條約接受情形——訓研所編文件
A/CONF.32/16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提報告書
A/CONF.32/17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對題為“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研究”之報告書之討論情形摘要
A/CONF.32/18	海地政府致國際人權會議報告書
A/CONF.32/19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人權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之議事規則
A/CONF.32/20	人權會議工作組織——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
A/CONF.32/21	人權會議工作組織——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
A/CONF.32/22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近東工賑處)總監所提節略
A/CONF.32/23 and Add.1	人權會議收到之祝詞
A/CONF.32/24	人權會議工作組織——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A/CONF.32/25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全體會議及四月三十日第十三次全體會議分別通過之人權會議議程
A/CONF.32/26	科威特外交部長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紀念會上演說詞
A/CONF.32/27	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秘書長節略)
A/CONF.32/28 and Add.1-2	應邀遣派觀察員列席國際人權會議各非政府組織請向會議分發書面陳述函
A/CONF.32/29	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規定提出之節略
A/CONF.32/30	秘書長遞送一九六八年五月四日波蘭代表團長致人權會議主席函之節略
A/CONF.32/31	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人權會議第二十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壹案文
A/CONF.32/32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A/CONF.32/33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CONF.32/34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CONF.32/35	希臘代表團關於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之陳述之聲明
A/CONF.32/36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對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人權會議第二十四次全體會議之發言
A/CONF.32/37	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人權會議主席節略
A/CONF.32/38	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A/CONF.32/39	秘書長遞送聯合王國、法蘭西及美國三國代表團依項目十一(g)項所提來文全文之節略
A/CONF.32/40	秘書長遞送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三日保加利亞、波蘭及蘇聯代表團依項目十一(g)項所提來文全文之節略
A/CONF.32/SR.1-27	國際人權會議第一次至第二十七次全體會議簡要紀錄
A/CONF.32/INF.1	人權會議之文件
A/CONF.32/INF.2 and Add.1 及附件壹	參加會議人員及聯合國秘書處人員暫行名單
A/CONF.32/INF.2/Rev.1 and Corr.1-3 and Add.1-3	參加會議人員名單

限制分發文件

A/CONF.32/L.1	題為“自家庭及人口觀點論人權”之研究報告書,法蘭西學院教授 Mr. Alfred Sauvy 著
A/CONF.32/L.2	題為“人權之若干經濟基礎”之研究報告書,哥斯大黎加前總統 Mr. José Figueres 著
A/CONF.32/L.3	題為“人權方面之國際實施機關及機構”之研究報告書,奈及利亞司法部長 Mr. T. O. Elias 著
A/CONF.32/L.4	題為“聯合國與人權”之研究報告書,前巴基斯坦閣員法學家 Mr. A. K. Brohi 著

A/CONF.32/L.5	題為“實現人權之問題及聯合國國際合作在此方面之任務”之研究報告書，蘇聯聯邦蘇聯立法研究所副所長 Mr. K. F. Gutsenko 著
A/CONF.32/L.6 and Corr.1 (僅有英文本)	題為“發展協助範疇內之公民及政治權利”之研究報告書，美國印地安納大學政府學教授，前文教組織副幹事長 Mr. Walter H. C. Laves 著
A/CONF.32/L.7	題為“聯合國與婦女進展”之研究報告書，大不列顛全國婦女協會前會長 Mrs. M. K. Baxter 著
A/CONF.32/L.8	題為“現代世界切實實現婦女權利所能採取之措施”之研究報告書，蘇聯歷史科學候選人 Mrs. L. D. Filipova 著
A/CONF.32/L.9	歐洲理事會所提報告書
A/CONF.32/L.10	美洲國際組織所提報告書
A/CONF.32/L.11	阿拉伯國際聯盟所提報告書
A/CONF.32/L.12	海地：決議草案(議程項目十一(a))
A/CONF.32/L.13	海地：決議草案(議程項目十一(b))
A/CONF.32/L.14 and Corr.1	海地：決議草案(議程項目十一(e)、(f)及(g))
A/CONF.32/L.15	通過議事日程：約旦、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團致主席照會
A/CONF.32/L.1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宣言草案
A/CONF.32/L.18/Rev.1	蘇聯：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宣言訂正草案
A/CONF.32/L.19 and Corr.1	阿富汗、馬利、西班牙：有關議案項目十二之決議草案
A/CONF.32/L.20	荷蘭及烏拉圭：有關議程項目十二之決議草案
A/CONF.32/L.21	阿爾及利亞、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決議草案 A/CONF.32/L.19 之修正案
A/CONF.32/L.22	美國：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宣言草案
A/CONF.32/L.23	秘書長節略：分發一九六八年五月五日蘇聯代表團長致人權會議主席函
A/CONF.32/L.24	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文件 A/CONF.32/L.22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國際人權會議宣言草案之修正案
A/CONF.32/L.25	希臘、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對第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肆(議程項目十一(e))之修正案
A/CONF.32/L.26	科威特、利比亞及沙烏地阿拉伯：對文件 A/CONF.32/L.18/Rev.1 中蘇聯所提國際人權會議宣言草案之修正案
A/CONF.32/L.27	以色列：對蘇聯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L.18/Rev.1)之修正案
A/CONF.32/L.28	伊朗代表團提議之人權會議宣言草案——德黑蘭宣言
A/CONF.32/L.29	印度、烏干達、蘇聯、美國及委內瑞拉：決議草案
A/CONF.32/L.29/Rev.1	印度、烏干達、美國及委內瑞拉：訂正決議草案
A/CONF.32/L.30	印度、肯亞、賴比瑞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尚比亞：有關項目十一(a)之決議草案

總務委員會文件

A/CONF.32/BUR/1 and Add.1-4	應邀遣派觀察員列席國際人權會議各非政府組織請向會議分發書面陳述函
A/CONF.32/BUR/SR.1-6	總務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文件

A/CONF.32/CRED/SR.1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	--------------------

第一委員會文件

普遍分發文件

		議程項目編號
A/CONF.32/C.1/1	人權委員會特派報報告員在第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之發言	11
A/CONF.32/C.1/SR.1-12	第一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限制分發文件

A/CONF.32/C.1/L.1	波蘭、烏克蘭：決議草案	11
A/CONF.32/C.1/L.1/Rev.1	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決議草案	11
A/CONF.32/C.1/L.2	印度、馬達加斯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11(a)
A/CONF.32/C.1/L.3	迦納、肯亞、賴比瑞亞、摩洛哥、奈及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尚比亞：決議草案	11(a)
A/CONF.32/C.1/L.3/Rev.1	阿爾及利亞、衣索比亞、迦納、海地、象牙海岸、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奈及利亞、蘇丹、坦尚尼亞、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干達、尚比亞：訂正決議草案	11(a)
A/CONF.32/C.1/L.4 and Corr.1	牙買加：決議草案	11(a)
A/CONF.32/C.1/L.5 and Rev.1 and Rev.2	丹麥、芬蘭、牙買加、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11(a)
A/CONF.32/C.1/L.6 and Corr.1	阿爾及利亞、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印度、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肯亞、茅利塔尼亞、馬利、摩洛哥、奈及利亞、瑞士、坦尚尼亞、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聯、美國、聯合王國：關於消除就業權歧視之決議草案	11(a)
A/CONF.32/C.1/L.7 and Corr.1	牙買加：決議草案	11(a)
A/CONF.32/C.1/L.8	瑞典：對捷克斯拉夫、波蘭及烏克蘭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1/L.1/Rev.1)之修正案	11(a)
A/CONF.32/C.1/L.9	馬達加斯加：對牙買加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1/L.4)之修正案	11(a)

A/CONF.32/C.1/L.10 and Corr.1	保加利亞：決議草案	11(a)
A/CONF.32/C.1/L.10/ Rev.1 and 2	保加利亞：決議草案	11(a)
A/CONF.32/C.1/L.11	荷蘭：對決議草案 A/CONF.32/C.1/L.3 之修正案	11(a)
A/CONF.32/C.1/L.12	蘇聯：對決議草案 A/CONF.32/C.1/L.5 之修正案	11(a)
A/CONF.32/C.1/L.13	一九六八年五月五日第一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壹 案文	11(a)
A/CONF.32/C.1/L.14	一九六八年五月五日第一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貳 案文	11(a)
A/CONF.32/C.1/L.15 and Corr.1 and 2	衣索比亞、迦納、海地、肯亞、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 利塔尼亞、摩洛哥、奈及利亞、蘇丹、突尼西亞、坦尚尼亞聯 合共和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尚比亞：決議草案	11(b)
A/CONF.32/C.1/L.16	一九六八年五月五日第一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叁 案文	11(a)
A/CONF.32/C.1/L.17	一九六八年五月五日第一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肆 案文	11(a)
A/CONF.32/C.1/L.18	馬利：對決議草案 A/CONF.32/C.1/L.15 and Corr.1 之修 正案	11(b)
A/CONF.32/C.1/L.19	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第一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伍案文	11(a)
A/CONF.32/C.1/L.21	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第一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陸案文	11(a)
A/CONF.32/C.1/L.22	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第一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柒案文	11(b)

第二委員會文件

普遍分發文件

A/CONF.32/SR.1-13	第二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	---------------------

限制分發文件

A/CONF.32/C.2/L.1	奧地利：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2	芬蘭、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典、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 和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2/Rev.1	芬蘭、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典、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 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訂正決議 草案	11(e)

A/CONF.32/C.2/L.2/Rev.2	芬蘭、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典、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訂正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3	加拿大、哥斯大黎加、牙買加、奈及利亞及菲律賓：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3/Rev.1	加拿大、哥斯大黎加、印度、牙買加、奈及利亞及菲律賓：訂正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4	象牙海岸：決議草案及說明	11(e)及(f)
A/CONF.32/C.2/L.5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捷克斯拉夫、迦納、印度、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羅馬尼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關於以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精神教育青年之決議草案	11(d)、(e)、 (f)及(g)
A/CONF.32/C.2/L.5/Rev.1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捷克斯拉夫、迦納、印度、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羅馬尼亞、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關於以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精神教育青年之決議草案	11(d)、(e)、 (f)及(g)
A/CONF.32/C.2/L.6	哥斯大黎加提案：政治機會男女平等	11(d)
A/CONF.32/C.2/L.7	以色列：決議草案	11(d)
A/CONF.32/C.2/L.7/Rev.1	以色列：決議草案(Rev.1)	11(d)
A/CONF.32/C.2/L.8	烏拉圭提案：凡屬權利男女平等	11(d)
A/CONF.32/C.2/L.8/Corr.1 (僅有西班牙文本)	A/CONF.32/C.2/L.8 訂正本	11(d)
A/CONF.32/C.2/L.9	白俄羅斯、蒙古人民共和國及蘇聯：決議草案	11(d)
A/CONF.32/C.2/L.10	比利時：決議草案	11(d)
A/CONF.32/C.2/L.11	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烏克蘭：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11/Rev.1	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烏克蘭：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12	阿富汗、捷克斯拉夫、芬蘭、法蘭西、伊朗、肯亞、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11(d)
A/CONF.32/C.2/L.13	智利：對芬蘭、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典、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2)之修正案	11(e)
A/CONF.32/C.2/L.14	荷蘭：關於便利更普遍接受人權條約之措施之決議草案	11(f)及(g)
A/CONF.32/C.2/L.15	法蘭西：對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捷克斯拉夫、迦納、印度、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羅馬尼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5)之修正案	11(d)、(e)、 (f)及(g)

議程項目編號

A/CONF.32/C.2/L.15/Rev.1	法蘭西：對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捷克斯拉夫、迦納、印度、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羅馬尼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5)之修正案	11(d)、(e)、(f)及(g)
A/CONF.32/C.2/L.16	法蘭西：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16/Corr.1	法蘭西：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16/Corr.2	法蘭西及瑞士：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17	阿爾及利亞、智利、捷克斯拉夫：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18	哥斯大黎加、伊朗、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19	比利時：對文件 A/CONF.32/C.2/L.2 所載決議草案之修正案	11(e)
A/CONF.32/C.2/L.20	阿富汗、阿根廷、法蘭西、伊朗、義大利、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關於文盲問題之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20/Corr.1	阿富汗、阿根廷、法蘭西、伊朗、義大利、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關於文盲問題之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21	美利堅合眾國：對加拿大、牙買加及菲律賓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3)之修正案	11(e)
A/CONF.32/C.2/L.22	芬蘭：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23	黎巴嫩、墨西哥、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24 and Corr.1(英文及俄文)	保加利亞：決議草案	11(f)及(g)
A/CONF.32/C.2/L.25	阿富汗、比利時、捷克斯拉夫、芬蘭、法蘭西、伊朗、肯亞、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11(d)
A/CONF.32/C.2/L.25/Rev.1	阿富汗、比利時、白俄羅斯、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芬蘭、法蘭西、伊朗、肯亞、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瑞典、突尼西亞、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訂正決議草案	11(d)
A/CONF.32/C.2/L.26 and Rev.1 and 2	所提決議草案目錄	11
A/CONF.32/C.2/L.27	阿爾及利亞、加拿大、丹麥、伊朗、馬達加斯加、摩洛哥、奈及利亞、蘇丹、瑞士、突尼西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27/Rev.1	阿爾及利亞、加拿大、丹麥、伊朗、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奈及利亞、蘇丹、瑞士、突尼西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訂正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28	奈及利亞：決議草案	11(e)、(f)及(g)
A/CONF.32/C.2/L.29	菲律賓、聯合王國及委內瑞拉：關於文化表達自由之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29/Corr.1	比利時、菲律賓、聯合王國、委內瑞拉：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30	印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30/Corr.1	印度、茅利塔尼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3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11(e)、(f) 及(g)
A/CONF.32/C.2/L.32	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智利、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委內瑞拉：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33	烏克蘭：決議草案	11(e)及(f)
A/CONF.32/C.2/L.34	捷克斯拉夫、丹麥、義大利：關於協調實施人權之機構之決議 草案	11(f)及(g)
A/CONF.32/C.2/L.35	蘇聯：關於亟需建立遵守基本人權及自由之有效國內保障之 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36	蘇聯：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37	以色列：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38	蘇聯：決議草案	11(f)
A/CONF.32/C.2/L.39	波蘭及烏克蘭：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40	加拿大、印度、茅利塔尼亞、蒙古、巴基斯坦、瑞典、土耳其、烏 拉圭、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40/Corr.1	加拿大、印度、茅利塔尼亞、蒙古、巴基斯坦、瑞典、土耳其、烏 拉圭、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41	伊朗：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42	印度：對奧地利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1)之修 正案	11(e)
A/CONF.32/C.2/L.43	印度：對加拿大、哥斯大黎加、牙買加、奈及利亞及菲律賓所 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3)之修正案	11(e)
A/CONF.32/C.2/L.44	印度：對哥斯大黎加、伊朗、美利堅合眾國所提決議草案(A/ CONF.32/C.2/L.18)之修正案	11(e)
A/CONF.32/C.2/L.45 and Rev.1	捷克斯拉夫、印度、牙買加、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關於 武裝衝突中之人權問題之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46	阿爾及利亞、捷克斯拉夫、墨西哥、波蘭：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47	蘇聯：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48	蘇聯：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49 and Corr.1 and 2	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智利、捷克斯拉夫：決議草案	11(e)
A/CONF.32/C.2/L.50	印度：對菲律賓、聯合王國及委內瑞拉所提關於文化表達自 由之決議草案(A/CONF.32/C.2/L.29)之修正案	11(e)
A/CONF.32/C.2/L.51	伊朗：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52	奈及利亞、菲律賓及泰國：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53	一九六八年五月五日第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壹案文	11(d)
A/CONF.32/C.2/L.54	印度、伊朗、伊拉克、茅利塔尼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尙比亞：訂正文件 A/CONF.32/C.2/L.30 and L.41 所載草案之決議草案	11(g)
A/CONF.32/C.2/L.55	荷蘭：對關於以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精神教育青年之決議草案(A/CONF.32/C.2/L.5/Rev.1)之修正案	11(d)、(e)、(f)及(g)
A/CONF.32/C.2/L.56	瑞典：對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智利、捷克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49)之修正案	11(e)
A/CONF.32/C.2/L.57	比利時：對蘇聯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31)之修正案	11(e)、(f)及(g)
A/CONF.32/C.2/L.58	比利時：對蘇聯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35)之修正案	11(e)
A/CONF.32/C.2/L.59	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第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貳案文	11(e)
A/CONF.32/C.2/L.60	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第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參案文	11(g)
A/CONF.32/C.2/L.61	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第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肆案文	11(g)
A/CONF.32/C.2/L.62	印度：對象牙海岸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4)之修正案	11(e)及(f)
A/CONF.32/C.2/L.63	印度：對荷蘭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14)之修正案	11(f)及(g)
A/CONF.32/C.2/L.64	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伍案文	11(g)
A/CONF.32/C.2/L.65	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陸案文	11(e)
A/CONF.32/C.2/L.66	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柒案文	11(g)
A/CONF.32/C.2/L.67	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捌案文	11(g)
A/CONF.32/C.2/L.68	報告員提出之決議草案	11
A/CONF.32/C.2/L.69	印度：對奈及利亞、菲律賓及泰國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52)之修正案	11(g)
A/CONF.32/C.2/L.70	比利時：對蘇聯所提決議草案(A/CONF.32/C.2/L.36)之修正案	11(e)

		議程項目編號
A/CONF.32/C.2/L.71	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玖案文	11(g)
A/CONF.32/C.2/L.72	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拾案文	11(e)
A/CONF.32/C.2/L.73	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拾壹案文	11(e)
A/CONF.32/C.2/L.74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拾貳案文	11(d)、(e)、 (f)及(g)
A/CONF.32/C.2/L.75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拾參案文	11(g)
A/CONF.32/C.2/L.76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拾肆案文	11(e)
A/CONF.32/C.2/L.77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拾伍案文	11(g)
A/CONF.32/C.2/L.78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拾陸案文	11(e)
A/CONF.32/C.2/L.79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拾柒案文	11(g)
A/CONF.32/C.2/L.80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拾捌案文	11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